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任务.....	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7
第五节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8
第一节 区域概况.....	8
第二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效果.....	16
第三节 土地整治潜力.....	19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	24
第五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挑战.....	26
第三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28
第一节 规划原则.....	28
第二节 规划总体目标.....	29
第三节 主要规划指标.....	31
第四章 土地整治分区.....	33
第一节 分区原则.....	33
第二节 土地整治分区结果.....	33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36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6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9
第三节	推进实施土地复垦.....	41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5
第五节	生态环境建设.....	46
第六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48
第一节	重点区域.....	48
第二节	重点项目.....	54
第三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	58
第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	59
第七章	投资和效益.....	63
第一节	资金需求.....	63
第二节	资金筹措.....	63
第三节	效益分析.....	64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行政措施.....	67
第二节	法律措施.....	68
第三节	经济措施.....	69
第四节	技术措施.....	69
附表	70
附表 1	巴中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70

附表 2	巴中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74
附表 3	巴中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75
附表 4	巴中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76
附表 5	巴中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77
附表 6	巴中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78
附表 7	巴中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103
附表 8	巴中市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划表.....	104

第一章 前言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的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从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促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多次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扎实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保中华民族的“铁饭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的决策部署，为落实《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目标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序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巴中市“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遵循新形势下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根据巴中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编制巴中市土地整治规划，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土地整治规划的决策要求。依据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成效，合理评估巴中市土地整治潜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前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的基本国策，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以提高粮食产量为目标，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以乡村振兴为要求，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大力推进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编制《巴中市“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2021-2025年）》。

第二节 规划任务

一、总结评价上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情况

全面总结巴中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重点分析巴中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情况；分析新形势下土地整治面临机遇和挑战，启示本轮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二、深入分析土地整治潜力

充分利用巴中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和 2020 年变更调查及宜耕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结合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重点，全面分析测算土地整治潜力，包括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节约建设用地潜力和重点区域；城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规模和分布，灾毁、污染、退化土地治理改造的规模和重点区域；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方向和地域分布等。

三、专项开展土地整治专题研究

围绕巴中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对土地整治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结合巴中市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地整治与城乡统筹发展、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布局等问题的专项研究。

四、明确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结合《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和《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拟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以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为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为重点，研究土地整治指导思想、方针和目标，确定各项土地整治活动规模、结构、布局、时序，分解下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目标等任务。

五、确定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布局

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以乡村振兴为目标，围绕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科学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并提出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

六、土地整治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构建土地生态网络体系，发挥耕地的生态功能，促进水系格局优化，促进林地系统建设，恢复并提高城镇内绿地系统、河流水系等的生态功能，进一步彰显和提升巴中市的生态优势。

七、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

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为重点，探索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村优先进行土地整治项目布局、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的新模式；探寻土地整治与农业、旅游业、产业机制衔接路径，协同推进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乡村振兴共同发展。

八、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提出实施规划的资金安排及筹资渠道，综合运用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和手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重点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权属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等政策的研究，加强制度创新。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土地复垦条例》；
-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1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12、《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

二、政策文件

-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5号）》；
-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451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 6、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13〕96号）；
- 7、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支持贫困地区扶贫攻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75号）；
- 8、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8〕3号）；
- 9、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8〕4号）；
- 10、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

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8号)；

11、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90号)；

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技术指引(2019试行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70号)；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5、《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川自然资发〔2019〕56号)；

16、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三、相关规划

1、《四川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

2、《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3、《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年远景目标纲要》；

4、《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5、《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6、《巴中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四、其他资料

1、《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4-2013）；

2、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巴中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及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4、《巴中统计年鉴》（2018、2019、2020 年）；

5、《巴中市耕地质量分等定级成果》；

6、《巴中市耕地地力评价成果》。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巴中市行政管辖内全部县（区），包括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土地总面积 1.23 万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25 年

规划期：2021-2025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巴中市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地处四川与陕西的交界地区，东邻达州，南接南充，西抵广元，北接陕西汉中，市域范围为东经 $106^{\circ}21' \sim 107^{\circ}45'$ ，北纬 $31^{\circ}15' \sim 32^{\circ}45'$ 。巴中地处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属四川盆地周边边远山区。

2、地质地貌

巴中属典型的盆周山区，地势北高南低，由北向南倾斜。北部为深切割中山、中切割中山，中部为中切割低山、浅切割低山；南部为丘陵，沿河两岸及台状山顶有平坝。丘陵、平坝面积约为 1243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10%；山地占 90%。最高海拔在北西部的南江县光雾山，为 2507.0 米；最低海拔在南部的平昌县黄梅溪，为 268.3 米，相对高差 2238.7 米。中北部山地，低、中山界线明显。中切割中山一般 700~900 米，多窄谷；深切割中山切割高达 1200 米以上，多峡谷；中切割低山切割一般 600 米，多“V”形谷、平底谷，称山区平坝。三级阶梯状构造，从北到南逐渐降低。北部深切割中山海拔 1500~2000 米，中切割中山海拔 1300~1500 米，中部中切割低山海拔 800~1000 米。中部低山，大多海拔 400~800 米；南部丘陵分布在海拔 350~600 米之间；平坝分布在海拔 268.3~400 米之间。另外，境内还有流水侵蚀、沉积、扇形地貌和重力堆积、残积地貌及喀斯特地貌。境内

地质构造跨及米仓山台穹、大巴山弧形、川北台（坳）陷及川东新华夏四个二级构造单元。构造形迹以褶皱为主，断裂不发育；褶皱曲线呈弧形，岩层倾角变化频繁且有扭曲现象。境内西北为龙门山北东向褶皱带，北部是米仓山东西向褶皱带，东北与大巴山西向褶皱带相连，东南部邻华蓥山北东向褶皱带，南西是川中北西西向褶皱带。由于地处上述结构之中，并受其控制和影响，故越近中心，构造力愈微弱，褶皱呈环状排列，形成莲花状。褶皱由北向南形成 30 多个向（背）斜褶皱带。

3、气候

巴中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适宜，无霜期 260—280 天。气温因地形的高低及位置不同而各异，北部地势较高，受西北寒流影响较大，气温和相对湿度较低；南部气温较高。年平均气温 16.9℃，年最高气温 40.3℃，最低气温-7.9℃， $\geq 0^{\circ}\text{C}$ 年积温达 6257℃；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达 5470℃；年平均降水量 1150 毫米，最大日降雨量为 282.2 毫米，降水总量 145.5 亿立方米，但降雨时间空间分布极不均匀，全市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470.6 小时。

4、土壤

巴中市土壤普查中共划分和归并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2 个土属、61 个土种。由于山区成土条体复杂，各县土属、土种不尽一致。其中，巴州区分 4 个土类、7 个亚类、8 个土属、42 个土种、66 个变种；通江县划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16 个土属、38 个土种；南江县划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0 个土属、61 个土种；平昌县

划分为 4 个土类、7 个亚类、22 个土属、45 个土种、68 个变种。6 个土类，面积 23.40 万公顷，其中水稻土面积 13.18 万公顷，占总耕地 56.32%；紫色土 78968 公顷，占 33.74%；黄壤 14914 公顷，占 6.37%；黄棕壤 5561 公顷，占 2.38%；冲积土 995 公顷，占 0.43%；石灰岩土 1795 公顷，占 0.76%。水稻土、紫色土、黄壤、冲积土，各县均有分布。其中水稻土、紫色土最多的是平昌县，分别为 43105 公顷、28035 公顷，分别占总土壤的 18.42%和 11.98%；黄壤最多的是南江县，为 10920 公顷，占总土类的 4.67%。黄棕壤最多的是通江县，为 5255 公顷，占总土类的 2.25%；其次是南江；平昌、巴中无黄棕壤。石灰岩土，亦分布在通江、南江两县，面积为 1496 公顷，占总土类的 0.77%。巴中市土壤优势在于成土母质优良，无先天性生金属超标土壤，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基础良好。

5、水文条件

巴中市有大小河流 1100 多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要河流有巴河、南江河、恩阳河和通江河等 7 条，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45 条，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138 条，河流总长 4342 千米，河网密度达 0.33 千米/平方千米。河流均呈南北流向，树枝状分布，水位洪枯变幅大，部分溪河在枯水期有断流的现象。除南江县北部的焦家河属嘉陵江一级支流外，其余均属渠江水系巴河流域。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189 毫米，平均水资源量 71.6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1.68 亿立方米，地下水 10.66 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1611 立方米。巴河流域属大巴山暴雨区，年降水量丰沛。巴河流域属山溪性河流，调蓄能力较小，暴雨洪水特征明显，流程短，汇流快，

易形成大洪水或特大洪水，峰高量大，陡涨陡落。

6、生物资源

全市森林面积（含四旁树折合面积）1177.48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3.84%。活立木蓄积4126万立方米。森林植物种类繁多，米仓山、镇龙山、天马山、空山等被列入国家森林公园。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区被列入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巴中木本植物有91科、233属、600余种。特别是南江的光雾山原始森林保存完好，被专家称为“四川盆地北缘山地重要生物基因库”。

7、矿产资源

巴中位于秦巴成矿带中段南部，扬子板块和华北板块结合带南缘，秦岭地块与扬子板块之勉略缝合带上，元古界麻窝子组、震旦系、二叠系、三叠系、白垩系等含矿层发育，晋宁期~澄江期超基性-酸性岩与成矿关系密切，北东向构造体系为主要的控岩控矿构造，成矿条件良好。可划分出11个V级成矿带，已发现矿种50余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25种，产出大型矿床7处，中型矿床3处，小型矿床5处，矿点485处。沉积变质型石墨矿已查明总矿物量472万吨，预测远景总矿物量500万吨，外围找矿潜力巨大；矽卡岩型磁铁矿已查明矿石量7651万吨，已知矿床及外围远景资源量1.6亿吨，另有三个成矿带找矿潜力较大；岩浆型霞石铝矿已查明资源量380万吨，远景资源量可达900万吨；查明煤炭资源量3793万吨，远景资源量可达1亿吨；沉积改造型铅锌资源量6.3万吨，远景资源量27万吨；探获金资源量2761公斤；天然气探明储量800亿立方米，预测资源量14000亿立方米；另有沉积型钒钼矿、油气、地热资源。巴中地区主要优势

金属矿产资源有磁铁矿，潜在优势矿产资源有铅、锌、金、钼、钒等；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主要有晶质石墨、霞石铝矿、钾长石等；优势能源矿产主要有天然气、页岩气资源，具有找矿潜力。

8、旅游资源

巴中旅游资源富集，种类多、分布广、禀赋较高，极具开发潜力。根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全市主要旅游资源涵盖标准中 8 大主类的全部类型，涉及 23 个亚类中的 20 个亚类和 110 个基本类型中的 58 个基本类型，主要资源单体达到 377 个。其中，以地质景观、自然生态为代表的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以红色文化为代表的川陕苏区王坪烈士陵园，以米仓古道、荔枝古道为代表的蜀道，以石刻艺术为代表的南龕石窟，资源价值达五级。现有 1 个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4 个国家森林公园、4 个国家水利风景区，有全国最大的红军烈士陵园、红军石刻标语群和红军将帅碑林。全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3400 处（点），其中国家保单位 7 处 88 点、省保单位 90 处 123 点、市保单位 70 处、县保 285 处；可移动文物 92414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55 件（套）、二级文物 257 件（套）、三级文物 3961 件（套）。非遗保护项目涵盖了 10 个大类的所有项目，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14 个，“巴山茅山歌”入列中国四大情歌之一；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国家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3 个、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0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27 个、省级传统村落 99 个。巴中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境内巴人文化、秦汉文化、三国文化、隋唐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交相辉映，拥有“巴

文化中心、川陕苏区首府、晏阳初故里”三张文化名片。千年“米仓古道”始于夏商、兴于秦汉、纵贯全境。巴中石窟被誉为“国之瑰宝”，恩阳古镇、白衣古镇极具川东北民居风格。徐向前、李先念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 446 位共和国开国将帅曾在这里浴血奋战，诞生了现代世界最具革命性十大伟人世界平民教育运动之父晏阳初、早期无产阶级革命家刘伯坚、中国探月工程总设计师吴伟仁、澳门大学校长宋永华等杰出代表。正月十六登高节、舞蹈《翻山饺子》、民歌《巴山背二歌》、剪纸、皮影戏等优秀传统文化薪火相传。巴中地理位置是北方的南方、南方的北方，北纬 31°的独特气候孕育了生物的多样性，全市森林覆盖率为 63.8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6.7%，境内野生动植物 2400 余种，药用野生动植物和矿物 1600 多种，收录进《国家药典》的道地药材 98 种，石墨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绿色有机富硒的农产品众多，是久负盛名的“中国银耳之乡”“中国南江黄羊之乡”，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誉为“四川盆地北缘山地重要生物基因库”。

二、社会经济概况

1、行政区划

巴中位于四川省东北部，1993 年成立地区，2000 年撤地设市。2013 年 1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巴中市恩阳区。现辖通江、南江、平昌三县，巴州、恩阳两区和两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共 139 个乡镇（街道），其中乡 6 个、镇 116 个、街道 17 个，共 1809 个村（社区），其中村 1316 个、社区 493 个，幅员面积 1.23 万平方公里。

2、国民经济

2020年巴中市地区生产总值（GDP）766.9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1.81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214.94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390.24亿元，增长2.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6.8：31.7：51.5调整为21.1：28.0：50.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1.4%、12.6%和56.0%，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8个、0.3个和1.4个百分点。

3、人口概况

2020年，巴中市常住人口271.2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5.23万人，占比46.16%；乡村人口146.06万人，占比53.84%。常住人口从2010年到2020年减少57.09万人，下降17.38%，年平均下降1.89%。

4、交通条件

巴中东邻达州，南接南充，西抵广元，北接陕西汉中，地理位置优越；G244、G245、G542、G347国道穿境而过，2019年12月10日，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巴州至通江段正式通车，结束了“中国红军之乡”通江县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实现了四川秦巴山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所有县通高速公路。2011年12月广巴铁路开通，2016年1月巴达铁路开通，并有正在建设的汉巴南铁路。航空方面，巴中恩阳机场于2019年2月3日投入运营。

三、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巴中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巴中市土地总面积为1229693.12公顷，共涉及13个一级类，其

中：耕地 268381.10 公顷、种植园用地 25471.51 公顷、林地 784988.25 公顷、草地 1762.9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892.13 公顷、工矿用地 2329.66 公顷、住宅用地 42965.3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29.76 公顷、特殊用地 317.2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2117.99 公顷、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30602.71 公顷、其他土地 45985.00 公顷、湿地 1549.53 公顷。

全市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见附表 1。

四、土地利用现状的特点

1、后备资源不足

根据巴中市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全市未利用土地 22467.6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83%。全市其他草地总面积 1751.10 公顷，裸地总面积 134.40 公顷，土地开发后备资源（含其他草地与裸地）总面积 1885.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5%。土地开发后备资源存在分布分散、坡度大、基础条件差等特点。总体上看，全市土地开发后备资源稀少，开发潜力不足。

2、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

全市农用地总面积 1148585.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3.40%；建设用地总面积 58289.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4%；未利用土地 22467.6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83%。

3、林地所占比例高

全市林业用地 784988.25 公顷，占总面积的 63.84%，占农业用地面积的 68.93%。其中乔木林地和竹林地面积 740101.14 公顷，占总面积

积的 60.67%，占农业用地面积的 64.99%。4、

城乡建设用地分布不合理，总量较少

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58289.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4%。住宅用地面积 42965.3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3.71%，其中农村宅基地 38767.94 公顷，占住宅用地的 90.23%，城镇住宅用地 4197.37 公顷，占住宅用地的 9.77%，可见农村宅基地面积占绝大多数，而城镇住宅用地占少数。

五、耕地质量等别

根据巴中市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全市耕地质量利用等别区间在 6 等至 11 等六个利用等之间，主要集中在 7 等、8 等和 9 等，这三个利用等别占全部耕地总面积的 91.45%，全市耕地质量利用平均 8.24 等；11 等地较少，仅有 1062.25 公顷，全部分布于平昌县；6 等地最少，仅有 46.81 公顷，大部分分布于巴州区（44.04 公顷），其余分布在平昌县（2.77 公顷）。

第二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效果

一、农用地整理项目实施情况

“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巴中市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 107 个，年均实施 21.4 个项目，实际整理规模 6.10 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3.05 万公顷，实际新增耕地 0.50 万公顷，平均新增耕地率为 8.19%，超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实际总投资规模达 13.18 亿元，新增耕地亩均投资为 1.77 万元。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情况

“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巴中市共立项 37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其中巴州区 74 个，恩阳区 58 个、南江县 55 个、通江县 109 个、平昌县 78 个。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预计实现挂钩周转指标规模 7321.95 公顷。

三、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情况

因未利用地中大部分其他草地、裸地分布偏远、零散，多数坡度大于 25 度，开发难度大且生态环境约束强，多适宜作为林地、牧草地，因此“十三五”期间，巴中全市未实施土地开发项目。

四、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1、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十三五”期间巴中市开展了以“金土地工程”为主的土地整治工作，对田、水、路、林、村等实行了综合整治，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和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了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规划期内实际新增耕地 0.50 万公顷，超额完成规划补充耕地目标任务。连续几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既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的建设用地，也实现了耕地总量占补平衡。

2、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通过项目实施，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大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集中成片的土地和完善的农田道路、水利设施，吸引了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项目进入，推动了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和农业的现代化与产业化经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运用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结合，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不仅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并且极大地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提高了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促进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同时推进农村水利、道路、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保障能力。

3、缓解了城市建设用地的压力

巴中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虽然起步较晚，但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将节余出来的指标用于城镇发展，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有利于集约节约用地。减少了对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依赖，有效地推动了巴中的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有效地缓解了经济发展与供地紧张的矛盾。

4、改善了生态环境

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为：通过有效耕地面积的增加，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增加了全市区域人口容量；加强了农村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减轻了水土流失，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土地利用结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了景观破碎度，增加了绿化，改善了局部气候，营造出良好农业景观。

5、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

巴中市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引导和促进农民规模化和产业化的经营，进一步提升生产力；降低生产成本，稳定粮食生产，为保障粮食增产任务的完成打下了基础，促进了农民增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项目的实施，农民集中安置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

6、土地整治重要性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全市把土地综合整治作为惠及群众的民生工程和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土地整治工作赋予了丰富内涵和新的时代特征，成为我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发展，破解“三农”难题的重要途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加上政策宣传到位、公示制度落实较好，增强了人们的公众参与意识，提高了人们的民主法制观念，加强了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土地整治宣传工作的开展，增进群众对规划和土地整治工作的理解，并逐渐增强了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土地整治认识，土地整治在城乡发展的重要性得到广泛认识。

五、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虽然土地整治规划在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产出率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在规划实施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 1、农用地整理单位面积投入不高，建设水平较低。
- 2、建设用地整理起步较晚，实施难度不断加大。
- 3、土地整治资金渠道来源单一，政府资金压力巨大。
- 4、耕地后备资源有限，耕地补充难度加大。
- 5、土地整治工程设施后期管护和竣工后利用有待加强。

第三节 土地整治潜力

土地整治潜力指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针对一定区域范围内某种

特定的土地用途，通过采取工程、生物和技术措施，所能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降低土地利用成本的程度。土地整治潜力主要分为农用地整理潜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土地复垦潜力。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1、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

农用地整理主要是对区域内的道路、沟渠、田埂等的综合整治得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对土地进行平整、归并规整田块，扩大田块规模，增大耕地有效利用面积；改变田块细小分散、田埂占地面积比重大的状况，通过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权属调整、田块规整等措施，可以降低田坎系数，并可以使原来难以利用的边角地变为便于高效利用的土地。

(1) 农用地整理潜力计算公式

农用地整理数量潜力=（Ⅱ级坡度现状田坎系数-整理后Ⅱ级坡度田坎系数）×（Ⅱ级坡度现状田坎面积+Ⅱ级坡度耕地面积）+（Ⅲ级坡度现状田坎系数-整理后Ⅲ级坡度田坎系数）×（Ⅲ级坡度现状田坎面积+Ⅲ级坡度耕地面积）+（Ⅳ级坡度现状田坎系数-整理后Ⅳ级坡度田坎系数）×（Ⅳ级坡度现状田坎面积+Ⅳ级坡度耕地面积）。在计算新增耕地潜力时忽略Ⅰ级坡度的耕地；Ⅴ级坡度（>25°），在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参与整理，因此在计算新增耕地潜力时忽略Ⅴ级坡度的耕地。

(2) 农用地整理潜力测算

在已知农用地整理现状田坎系数和整理后田坎系数的条件下，依

据农用地整理潜力计算公式，得出土地整治规划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分县（区）潜力测算见表 2-1。

表 2-1 巴中市各县（区）农用地整理潜力表

单位：公顷、%

县（区）	现有农用地规模	已实施项目整治规模	可实施整治规模	现有农用地整治可新增耕地潜力	新增耕地系数	整治后耕地质量等级提高程度
巴州区	53583.45	49896.12	3687.33	184.37	5.00%	1-2 等
恩阳区	48551.26	20352.84	28198.42	1409.92	5.00%	1-2 等
通江县	78972.92	45674.06	33298.86	1664.94	5.00%	1-2 等
南江县	63838.21	21193.40	42644.81	2132.24	5.00%	1-2 等
平昌县	68206.71	61276.91	6929.80	346.49	5.00%	1-2 等
合计	313152.56	198393.34	114759.22	5737.96		1-2 等

2、提质改造潜力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将项目区原有坡地（旱地）改造为水田或水浇地的面积。改造为水田面积与改造为水浇地面积之和小于等于提质改造面积。根据全市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的调查小于 15°坡地面积 47259.07 公顷，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14.55%，扣除“十三五”以来已经实施过土地整治的耕地不再纳入提质改造范围，利用坡改水工程的实施与农用地整理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相结合，考虑坡度、固土保水、土壤条件的问题，提质改造的潜力小于 29796.41 公顷。全市小于 15 度坡耕地见表 2-2。

表 2-2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15°坡地规模

单位：公顷

县（区）	<15°小计	≤2°	2°~6°	6°~15°
		平地	坡地	坡地
巴州区	7607.01	492.77	613.04	6501.2
恩阳区	10332.86	522.28	685.91	9124.67

县（区）	<15°小计	≤2°	2°~6°	6°~15°
		平地	坡地	坡地
南江县	9266.15	312.87	469.32	8483.96
通江县	10771.73	311.94	716.62	9743.17
平昌县	9281.32	292.2	640.01	8349.11
合计	47259.07	1932.06	3124.9	42202.11

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因裸岩石砾地开发为耕地的难度极大，所以全市土地开发主要是指其他草地和裸地开发。全市其他草地总面积为 1751.10 公顷，裸地总面积为 134.40 公顷，全市土地开发后备资源（含其他草地与裸地）总面积 1885.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5%。总体上看，全市土地开发的后备资源稀少，开发潜力不足，目前开发的耕地耕作质量一般，生产能力较低。与此同时，要重点考虑土地开发对环境的影响，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新增耕地。因此，在规划期内进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应重点做好土地开发的适宜性评价，从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进行土地开发，通过综合分析得出巴中市各区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值见表 2-3。

表 2-3 巴中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单位：公顷，%

县（区）	开发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系数
巴州区	73.63	58.90	80%
恩阳区	35.15	28.12	80%
通江县	173.79	139.03	80%
南江县	96.63	77.30	80%
平昌县	92.19	73.75	80%
合计	471.38	377.10	80%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020 年全市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38767.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5%。截至 2019 年，全市乡村人口 146.06 万人，人均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 265.42 平方米，远大于农村人均综合用地 50-70 平方米的要求。农村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粗放，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人均居住用地面积较高，整理潜力较大。规划期间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采取缩并村庄，建设中心村、巴山新居和小城镇等措施，合理引导农民居住有序集中，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形成功能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全面改善农村整体面貌，巴中市各县（区）建设用地整治潜力见表 2-4。

表 2-4 巴中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县 (区)	2020 年户籍人口 (万人)		2020 年农村 宅基地 面积 (公 顷)	农村人均 居民点面 积 (平方 米)	2025 年预测 农村人口 (自 然增长率按 5‰)	2020 年农村 人均用地面 积 (平方米)	整理区可 减少建设 用地潜力 面积 (公 顷)
	总人口	农业人口					
巴州区	78.13	47.53	7019.23	148	48.73	70	3608.13
恩阳区	56.23	44.43	7477.42	168	45.55	70	4288.92
通江县	72.34	57.08	8130.25	142	58.52	70	4033.85
南江县	65.12	47.38	6987.36	147	48.58	70	3586.76
平昌县	93.86	67.12	9153.68	136	68.81	70	4336.98
合计	365.68	263.54	38767.94	147	270.19		19854.64

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人口以农村户籍人口为准。

四、废弃地复垦潜力

废弃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它是对被损毁或退化土地的

再生利用及其生态系统恢复的综合性技术过程。废弃地复垦既包括在生产过程中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损毁的土地，也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荒芜、闲置的土地。根据《四川省巴中市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调整方案 2019-2022 年）》所做的调查、分析和统计，扣除在十三五期间已实施和正在实施项目潜力，全市各县（区）废弃土地复垦潜力见表 2-5。

表 2-5 巴中市废弃地复垦整治潜力

单位：公顷，%

县（区）	土地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规模	新增耕地率
巴州区	57.947	43.46	75%
恩阳区	74.572	55.93	75%
通江县	331.1991	248.40	75%
南江县	154.6372	115.98	75%
平昌县	58.0684	43.55	75%
合计	676.4237	507.32	75%

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本次规划未将权属为私人或单位的可复垦土地纳入项目，由土地使用者（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工作。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

展望未来五年和更长一段时期，虽然困难和挑战重重，但机遇和优势占主导地位。“十四五”期间是巴中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凸显期。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政策对土地整治规划提出新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节约用地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提

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落实上述要求，必须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提高粮食产量为目标，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乡村振兴为要求，统筹安排土地整治活动，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保障其科学利用。

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整治规划提出新的要求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产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落实上述战略要求，必须要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全面开展土地整治活动，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土地整治规划提出新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提出了“五位一体”、“四个全面”、“三大战略”等重要部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全新的高度。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巴中市山地多，林茂草丰，但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不可避免对山地林区造成一定的切割和破坏。

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加剧，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如何在建设生态国土的前提下加快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将是规划期间经济发展必须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土地整治提供广阔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巴中市位于秦巴山区，是乡村振兴的主阵地。土地整治推进农业现代化，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

第五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挑战

一、土地整治的内涵扩大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文件要求“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可见，未来的土地整治将走向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道路，整治面广、实施要求高，并与其他项目紧密结合。土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改造村庄旧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与城镇集约节约用地结合，促进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盘活城镇存量土地，从而改变城镇粗放用地现

状，解决增量和存量的关系。

二、土地整治配套财力短缺

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土地整治工作涉及面广，特别是包括村庄整治的综合整治项目，要统筹解决拆旧复垦、拆迁安置补偿、居民点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的资金，都需要巨额资金投入。在实施中，土地整治资金普遍以政府投入为主，而巴中市及各县（区）财政收入并不宽裕，对于支撑今后土地整治实施，资金压力巨大。

三、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大

一方面巴中城市建设起步较晚，近年来，巴中市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城市规模，但由于巴中市为丘陵、山区地貌，人口和建设集中在河谷平缓地带，优质耕地和建设地区高度重叠，建设占用优质耕地矛盾突出。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耕地实行多样化利用，耕地数量逐年减少，补充耕地任务相当繁重。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与第二次土地调查对比分析，全市耕地面积较二调流出 173.26 万亩，流入 86.24 万亩，净减少 87.02 万亩，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难度加大。

四、耕地后备资源缺乏

2020 年末全市土地开发后备资源（含其他草地与裸地）总面积 1885.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5%。现有耕地后备资源多处于自然和经济社会条件较差的区域，受地形坡度、水源条件等因素影响，其开发利用受到限制，且存在开发后质量较低、利用难等问题。

第三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规划原则

《巴中市“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2021-2025年）》以《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为基础和依据，是综合性、政策性极强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必须认真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实现土地整治规划总目标和要求，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划

以《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和细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整治的部署安排，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明确规划期间整治规模和范围、补充耕地任务、土地整治重点工程或项目、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区和相关政策措施等，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可行。

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要结合城镇化和新农村规划建设要求，以土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为平台，整合资源，聚合资金，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

三、上下结合相互协调

坚持上下结合，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土地整治潜力，按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等，统筹安排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广泛听取意见，在重要指标、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安排上必须做到省市县三级相互衔接；加强部门协调，重点做好与区域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的衔接。

四、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加强重大问题研究，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加强规划的咨询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认真听取土地整治范围内的群众意见，坚持尊重民意、量力而行，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五、乡村振兴

按照乡村振兴的要求，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将土地整治规划作为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综合治理”的原则，对项目区进行综合治理，精心打造农村新风貌，为振兴农村产业打下基础。巴中市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与《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巴中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并结合其他相关部门农村项目，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管理，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扶贫成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第二节 规划总体目标

根据《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确定的总体目标，规划期内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美化城乡生态环境，转变建设用地的供给方式，实现用地模式从外延扩张型走向内涵挖潜型的转变，做到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资源的双赢，为巴中实现产业兴市的战略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一、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整治，确保土地整治取得明显成效，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占补平衡任务，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的统一。重建、改建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促进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

规划期内，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推进散乱、废弃、损毁、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集中整治，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改变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形成生产发展、村容整洁、村风文明的生态宜居型新农村；通过城乡统筹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破解工业用地瓶颈，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村居民点和城镇土地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三、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通过城乡统筹下的土地综合整治，改变农村地区脏、乱、差的生产、生活环境，形成生产发展、村容整洁、村风文明的生态宜居型新农村；通过城乡统筹建设，促进城市形象的改善；通过城乡统筹建设，使土地利用更加合理有效，更加集约节约，体现“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要求，通过城市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统筹安排，实现可持续性和资源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目标。

四、通过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社会公平

通过土地整治，深化城乡二元体制改革，推进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教育体系；大力发

展城乡卫生事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药品供应体系，全面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和繁荣农村文化，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缩小城乡之间教育投入、卫生医疗投入等公共服务供给间的差距，实现社会的公平，最终实现土地整治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主要规划指标

一、规划目标确定依据

依据《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全市土地整治潜力分析，测算出规划期内巴中市土地整治潜力，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综合确定全市土地整治目标。

二、规划目标确定

（一）约束性目标

规划期间，全市通过各类型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4547.00 公顷（6.82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17650.19 公顷（26.48 万亩）。

（二）预期性目标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669.59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07.32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377.1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1992.99 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9 片；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 1-2 个等级。

详见规划附表 2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三）分县（区）目标分解情况

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指标分解

规划期内，依据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分解：巴州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1073.65 公顷、恩阳区 4549.89 公顷、通江县 787.81 公顷、南江县 4468.36 公顷、平昌县 6770.48 公顷。

2、补充耕地规模分解

规划期内，依据各县（区）农用地整理规划项目分解。巴州区补充耕地规模为 232.68 公顷、恩阳区 302.15 公顷、通江县 141.07 公顷、南江县 452.29 公顷、平昌县 541.40 公顷。

详见规划附表 3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第四章 土地整治分区

根据巴中市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及土地整治的潜力和方向，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为原则，针对全市地貌、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确定全市土地整治分区由南部丘陵综合整治区、中部低山农用地整理区、北部中山生态整治区三个区域构成。

第一节 分区原则

- 一、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相似性原则。
- 二、区内土地整治模式基本一致原则。
- 三、行政区域界线相对完整性原则。
- 四、综合分析突出主导因素相结合原则。

第二节 土地整治分区结果

一、南部丘陵综合整治区

本整治区包含平昌县大部、巴州区大部和恩阳区全部，该区域以丘陵为主，是巴中市农用地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巴州区、恩阳区为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应重点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

整治方向和要求：该区内主要是农村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整理为主，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整治，积极整治“城中村”，疏导不适合在城区发展的职能，充分挖掘旧有工矿用地复垦潜力，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城市和工矿企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

2、鼓励规范持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进一步探索优化适合巴中市的增减挂钩模式，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布局优化，弥补建设用地增量不足，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统一；

3、该区域内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理，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中部低山农用地整理区

本整治区位于巴中市中部，包括平昌县和巴州区北部、南江县和通江县南部，以中低山为主。是巴中市农用地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应重点保障耕地与园地的稳定性。

整治方向和要求：该整治区以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为主，具体措施如下：

1、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理为主，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都市型农业经济，支持生态农业和现代高效农业；

2、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积极改造中低产田土，提高耕地质量，减少水土流失；

3、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实施，完成菜、粮、果生产的节水网络工程，加强农田林网和四旁绿化建设，形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立优质粮生产基地、无公害蔬菜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4、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引导农民向重点城镇和中心村集中，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

5、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北部中山生态整治区

本区位于巴中市北部，包括南江县和通江县的中北部，是国家层面生态保障区域（国家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重点保障生态安全），该区域以深切割中山为主。区内主要以发展生态涵养林带、现代农业为主，“十四五”期间将打造资源型和生态型产业片。

整治方向和要求：本整治区主要为农用地生态整治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和废弃工矿地复垦为主，具体措施如下：

1、整治重点是采用生态、工程措施进行农用地整理，主要是农用地整理和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过恢复林被，治理水土流失，开展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相衔接，维持和提高耕地的生态功能，提高生产能力；

2、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水土资源相匹配为原则，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未利用地，增加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

3、加强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和复垦，修复地表植被，控制水土流失；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能力提高为重点，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一、建设任务

着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考虑到巴中市的长远发展，开展农用地整理，规划期间全市整治农用地 33390.34 公顷，补充耕地 1669.59 公顷。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规模化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示范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全市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7650.19 公顷，实施后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2 个等级。

二、措施要求

（一）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有针对性的采取田块平整、渠网配套、路网建设、培肥地力等措施，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形成优质、抗旱防涝、保护生态、效率高、高产稳产、集中连片、成规模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二）加强补改结合与提质改造

实施补改结合与提质改造的旱地必须是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旱地。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中小于 15 度的旱地扣除“十三五”以来已经实施过土地整治的耕地不再纳入提质改造范围，旱改水工程的实施与农用地整理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相结合。提质改造项目的实施要补充完善项目提质改造的规模、改造为水田面积、改造为水浇地面积、改造前平均质量等别、改造后

平均质量等别。

（三）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整治过程中全面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农田整治工程标准，确保整治后基本农田实现机耕路网络化、灌排渠道硬化，耕地质量不断提高。推进土地平整工程，合理确定田块规模、改进田块形状，耕地面积集中连片，改善农业机械作业条件。不断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建设进组、入院、到田的机耕便民道路网，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做好路田交接，铺设好路与田间，田与田间农机下田的坡道，充分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要求。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选择合理树种，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比例，景观生态效果明显。加强耕地地力培肥工程，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积极倡导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料，有效减少农村化肥、农药等使用量和使用强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开展低丘缓坡地整治

加强农田的基本建设对于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推广中低产田改造技术可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农民收入。在实施中低产田的改造时，要掌握好以下几点：

1、工程改造。耕层薄，砂（粘）层出现浅的土壤，可采用淤积泥土（铺砂）、搬运黄土、深耕等措施来打破砂（粘）层或加厚耕层；对于耕层较厚，砂层出现部位较深的土壤，要勤施肥、勤灌水。

2、修筑梯田。对于在特殊自然环境作用下，导致的坡地梯改型耕地土壤侵蚀、土壤贫瘠和土壤干旱，要通过实施修筑梯田（水平梯田、隔坡梯田、缓坡梯田）为中心的田间水保工程，以增加梯田土体

厚度，耕层熟化层厚度。在田埂种植草、灌，在山顶或隔坡内种植抗旱保水的树或草灌，增加植被覆盖。

3、耕作培肥。因土壤贫瘠引起土壤干旱的瘠薄培肥型耕地要通过深耕深翻，逐渐加厚耕作层，深耕时注意保墒，选择耕翻季节，结合耙耱镇压等，深耕时还要注意水土保持，加修地埂。新修梯田及经过工程改造的土壤，也可通过深耕翻、秸秆覆盖还田，种植绿肥，加厚耕作层，改善耕层的理化性状和养分状况。同时要增施有机肥，广开肥源，实行堆沤肥、秸秆肥、畜粪肥、土杂肥共用，以及粮肥轮作、粮豆轮作。

4、因土种植与合理施肥。加强种植制度的改革，种植耐瘠耐旱养地作物。砂土区可种植花生、马铃薯等耐砂耐瘠作物；壤土区可种植豆类、谷子、糜子、高粱等养地耐瘠作物。同时，注意氮磷钾的合理施用，尤其增加磷钾肥的施用。

5、实施集水补灌工程。对于季节性水源充沛而缺乏灌溉条件的地方，可在农田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地形特点，修筑蓄水池、山坪塘等集水工程，并配套节水补灌设施，以满足作物苗期和生长关键期对水分的要求。

6、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大力推广以蓄水、保水、调水、集水、节水为主要内容的旱作农业技术。

7、积极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摸清区域低丘缓坡土地资源的数量、区位、面积、权属、自然状况、利用状况和适宜用途等基本情况，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治理水土流失与促进群众脱贫致富相结合为原则，确定中、低丘缓坡整治的时序和规模，优先选择坡度较缓，近村、近路、近水地块实施坡改梯工程，同时设计好排

水系统，给水以出路，防止串坡垮塌。在缓坡种植区域采用等高种植或坡地改梯地种植，以减少土壤冲刷，防止水土流失。重视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农艺、农机措施的结合，搞好坡面水系、水利水保、绿化工程，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的防治，实现低丘缓坡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一、整治任务

强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在城镇建设区内，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用地规模、人口集聚情况、产业结构、发展区功能定位、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历史风俗文化等，优化全区城镇布局；在规划的城镇发展区外，坚持统一规划、整治改造、综合配套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在农业生产区内，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有重点的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内，鼓励和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全市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2940.20公顷，实现新增耕地1992.99公顷。

二、措施要求

（一）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

认真贯彻落实“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四好村”创建活动，以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与村镇建设规划衔接，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合理确定乡村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明确土地利用总体格局，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农村地区全面发展。

（二）合理布局拆旧区和建新区

以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城市发展规划中城市布局为依据，结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群众支持等因素，选取集中连片、整治潜力大的村庄优先实施；优先安排经济发展较快、建设用地紧缺的城镇为建新区，确保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节约集约利用和助力乡村振兴。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实施，保证报批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核定批准使用挂钩周转指标规模，报批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总规模。

（三）规范土地复垦标准和建设用地使用

按照农用地分等定级确定复垦后耕地质量等级必须高于建新区占用耕地质量等级的要求，避免项目实施中出现轻农村重城市、轻拆旧重建新的倾向；拆旧区通过土地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农民生产、生活用地需求；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城镇发展，严格依据建新区规划严格控制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用途和使用强度，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四）保障农民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流转收益

落实国家政策，创新手段，保证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流转收益全部留于农村地区，用于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充分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的产权主体地位，确保农民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建立集体土地收益分配和使用监管机制，完善财务审计制度，确保土地收益用于农民。

第三节 推进实施土地复垦

一、复垦任务

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它是对被损毁或退化土地的再生利用，及其生态系统恢复的综合性技术过程。废弃地复垦既包括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损毁的土地，也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荒芜、闲置的土地。

根据 202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合《巴中市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调整方案 2019-2022 年）》所作的潜力调查、统计和分析，扣除十三五期间正在实施和已实施的项目潜力，在本规划期内规划复垦规模 676.42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507.32 公顷。

二、标准与措施

（一）废弃地复垦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确定巴中市废弃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结合废弃地损毁状况，确定巴中市废弃地可复垦为耕地、林地、坑塘水面三种类型。根据四川省农用地分等定级和补充耕地质量数量按等级折算研究成果，分析各复垦对象土地利用特点和限制性因素，结合土地开发整理的建设目标和限制性因素，分别拟定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等级。耕地复垦保证新增耕地的复垦标准不低于建新区占用耕地的质量标准，林地复垦标准不低于周边同类地类质量标准。

1、复垦为耕地的质量控制标准

地形：旱地田面坡度不宜超过 25°，水浇地、水田地面坡度不宜

超过 15°；水浇地平整度为田面高差±5cm 之内，水田平整度为田面高差±3cm 之内。

土壤质量：旱地土层厚度≥40cm，水浇地、水田土层厚度≥50cm；土壤具有较好肥力，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规定的 II 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配套设施：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基础设施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1999）、《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等标准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

生产力水平：土地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中等产量水平，粮食及其他作物中有害成份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复垦为林地的质量控制标准

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20cm，西部干旱区等生态脆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确无表土时，可采用无土复垦、岩土风化物复垦和加速风化等措施。

配套设施：道路等配套设施满足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林地建设满足《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18337.2-2001）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检查验收规程》（GB/T18337.4-2008）基本要求。

生产力水平：3-5 年后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郁闭度分别高于 0.30、0.35 和 0.30，西部干旱区等生态脆弱区可适当降低标准；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要求。

3、复垦后为渔业生产地的质量控制标准

水塘标准：露采场、沉陷土地等用于渔业，水源充足，塘（池）面积以 0.50-1.00hm²、深度以 2.50-3.00m 为宜，食用鱼放养面积占总

养殖水面 85.00%以上。有排水设施，防洪标准满足当地工程建设标准。

水质：保持塘（池）清洁，定期清塘消毒，淤泥厚度不超过 20cm；有防止含病源体和病毒等污染塘水措施；有防止农药、盐渍污染措施。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生产力水平：第三年塘养鱼单位面积产量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水产品质量满足食品卫生要求。

4、复垦后用于人工水域与公园的质量控制标准

布局：露采场、沉陷地等损毁土地用作人工湖、公园、水域观赏区时应与区域自然环境协调，有景观效果。

水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V 类水域标准。

配套设施：排水、防洪等设施满足当地标准，沿水域布置树草种植区，控制水土流失。

（二）废弃地复垦措施

废弃地复垦需要根据待复垦区域实际情况，按照工程程序先开展去除杂草、改善土地污染状况等地表清洁工作，再进行土地平整、保坎、排水、蓄水等工程，然后将周围较好的土壤作为客土覆盖表面；最后还需修建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根据巴中市工矿废弃地现状，各区域选择采用工程技术、生物化学、监测、管护等措施复垦工矿废弃地。

1、工程技术措施

（1）土地平整工程

田块划分以条田为主，尽可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就近平衡挖填

土方量，减少客土、弃土；田埂用土或石料建筑，田埂材料就近采集，尽量不采用砗材料砌筑，以避免危害生态环境和田园景观。耕地土层较薄时，通过就地深耕松土、下层松动爆破或客土覆盖等增厚土层；土地平整中，通过剥离、还原耕作层保护耕作土，确保耕作层不破坏、不流失、不填埋。

（2）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水源可引用河流过境水和水库、山平塘、蓄水池蓄积水，灌溉方式可为集中、分散、自流或提水灌溉，以渠、沟灌为主，渠道为明渠布置。排水方式以明沟分级汇流，集中自流排泄。

（3）田间道路工程

道路按田间道和生产路两级设置，路面以泥结石路面、弹石路面、水泥（或沥青）路面为主，生产路为碎石路面、石板路、间隔石板路（生态路）、废弃预制板路为主。

（4）农田防护工程

由河堤防护工程、绿化林、护路（沟、渠）林组成。

2、生物化学措施

生物复垦即是利用生物化学措施，恢复土壤肥力和生物生产能力的活动，是实现废弃土地农业复垦关键环节。

（1）生物措施

利用菌肥或微生物活化剂改善土壤和作物的生长营养条件，迅速熟化土壤，固定空气中的氮元素，参与养分的转化，促进作物对营养的吸收，分泌激素刺激作物的根系的发育，抑制有害生物的活动，提高植物抗逆性。

（2）化学措施

复垦区覆盖的客土土壤一般存在养分缺乏和土壤保水保肥性差等问题，需要采取一定化学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包括深耕拣石，创造深厚绵软的活土层；增施有机肥料，提高土壤肥力；轮作倒茬，用养结合；增施复合肥和微肥，提高土壤肥力。

3、监测措施

对工矿废弃地复垦验收合格后的耕地和林地进行持续 3 年的复垦效果跟踪监测，包括土壤质量监测、植被恢复率监测和复垦配套设施监测。

4、管护措施

工矿废弃地复垦后前三年采用集中重点管护，根据复垦区接续安排对种植植被进行管护；三年后可适当放宽管理措施。雨季来临前，需及时对缺苗区域补种苗木和补撒草籽，通过封育、松土、扶苗培土、间苗定株、平茬、除蘖、整形修剪、补植、补播等管护措施，保障复垦耕地和林地的正常生长，巩固复垦成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一、开发任务

在保持自然地貌连续性、维系河道、湖泊等自然形态的基础上，选定重点区域，科学论证、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巴中北部山区未利用土地资源，主要分布在平昌县和南江县。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在本规划期内，预计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模 471.38 公顷，可补充耕地 377.10 公顷。

二、措施要求

(一)强化新增耕地的质量建设与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管理，依照耕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做到面积和产能双平衡。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用耕地质量的，按照等级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强化宜耕土层建设，严格客土土源质量标准，采取地力培肥等措施，结合客土回填、表土剥离等活动，改良土壤性状，稳步提升耕地地力。

(二)科学合理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选定重点区域，科学论证、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补充有效耕地面积。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不具备耕种基本条件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新开垦耕地质量。

第五节 生态环境建设

一、开发任务

通过对低效利用的土地采取平整、坡改梯、绿化，配套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综合整治措施，在扩大耕地面积的同时，控制水土流失、改善土地利用的生态环境；通过对中、低产田进行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率；通过对废弃闲置居民点、厂矿等进行整理复垦利用，可以减少对耕地的占用；通过对废弃地复垦，平整土地，对居民点、建设用地和零碎地块的归并等使生态更加有序化，增加生态环境效益。

二、措施要求

(一)集中居住区建设。一是通过建设道路、供电、供水、通讯

等基础设施，使其更适合居民的生产与生活；二是通过改善和增设村庄内部公共设施，如绿地、村社活动中心等，改变村庄“旧、脏、乱、差”的面貌；三是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减少了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四是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到垃圾处理场，使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

（二）耕地质量提高。在土地整治过程中，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进行综合整治，建成格田成方，道路、沟渠配套，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有效提高了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了粮食安全。

（三）沟渠改造。该模式以流域土地整治为主线，将改善土地生产条件、流域治理与增加耕地面积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开展灌溉、排水沟渠的改造和建设。

（四）土地改良。采用工程、生物手段和农业管理措施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减少或消除限制生产能力发挥的障碍因素，保护和改善农地生态环境，增强抵御灾害的能力，降低质量下降和面积减少的风险，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第六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第一节 重点区域

根据巴中市各乡镇土地整治的特点，根据土地整治类型及限制因素相对一致性，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分别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土地复垦重点区、基本农田生产重点提升区域、生态整治区和乡村振兴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详见附表 5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一览表。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一）划分依据

- 1、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较大原则；
- 2、农用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等级较高原则；
- 3、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4、土地整治限制因素相对一致；
- 5、与其他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相衔接。
- 6、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优越，基础条件较好原则；
- 7、不打破村级行政界线原则。

（二）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巴州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集中在化成镇、清江镇、平梁镇、水宁寺镇、天马山镇、玉堂街道、回风街道等镇（街道）。

恩阳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集中在尹家镇、柳林镇、兴隆镇、雪山镇、渔溪镇、玉山镇、花丛镇、上八庙镇、文治街道、登科街道镇（街道）。

通江县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集中在板桥口镇、两河口镇、长坪乡、洪口镇、沙坪乡、龙凤场镇等乡镇。

南江县农用地整理重点区集中在下两镇、赶场镇、天池镇、仁河镇、坪河镇、公山镇、沙河镇、八庙镇、高塔镇、团结乡、红光镇、和平镇、高桥镇、云顶镇、桥亭镇、神门乡、杨坝镇、贵民镇、关坝镇等乡镇（街道）。

平昌县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集中在云台镇、青云镇、佛楼镇、得胜镇、金宝街道、澌岸镇、土兴镇、龙岗镇、望京镇、镇龙镇、粉壁镇、驷马镇、元山镇、大寨镇、岩口镇、三十二梁镇、灵山镇、响滩镇等乡镇（街道）。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一）划分依据

- 1、人均或户均农村建设用地超标较多，整理潜力较大；
- 2、农村居民点分布零乱、分散；
- 3、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群众基础好；
- 4、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比较紧张，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不合理；
- 5、已有较好城乡空间规划基础；
- 6、生态搬迁村庄集中地区。

（二）重点区域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巴州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清江镇、枣林镇、鼎山镇、大罗镇、梁永镇、曾口镇、光辉镇、天马山镇、化成镇、白庙乡等乡镇。

恩阳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兴隆镇、渔溪镇、茶坝

镇、明阳镇、柳林镇、上八庙镇、雪山镇、双胜镇、尹家镇、关公镇、玉山镇、群乐镇、下八庙镇、花丛镇、九镇、文治街道、司城街道和登科街道等镇（街道）。

通江县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龙凤场镇、三溪镇、铁佛镇、广纳镇、杨柏镇、民胜镇、瓦室镇、烟溪镇、永安镇等乡镇。

南江县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天池镇、光雾山镇、高塔镇、公山镇、侯家镇、下两镇、桥亭镇、关路镇、赶场镇、大河镇、兴马镇、神门乡、正直镇、关门镇、红光镇、石滩镇、长赤镇、和平镇、团结乡等乡镇。

平昌县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位于大寨镇、响滩镇、佛楼镇、龙岗镇、土垭镇、西兴镇、板庙镇、得胜镇、金宝街道、邱家镇、灵山镇、笔山镇等镇（街道）。

三、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

（一）划分依据

- 1、复垦潜力较大，可通过有关措施，恢复到可利用状态；
- 2、相对集中连片，能够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 3、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4、主要依据地震灾毁地、地质灾害损毁耕地、工矿废弃地和其他废弃地来确定区域；
- 5、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优越，基础条件较好原则；
- 6、不打破村级行政界线原则。

（二）重点区域

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是历史遗留废弃的工矿建设用地、铁路及公路修建遗留用地及灾毁耕地。巴中市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分布

如下：

巴州区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白庙乡、大和乡、大罗镇、鼎山镇、凤溪镇、化成镇、梁永镇、玉堂街道、平梁镇、清江镇、三江镇、水宁寺镇、天马山镇、枣林镇、曾口镇等乡镇（街道）。

恩阳区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茶坝镇、关公镇、花丛镇、九镇、柳林镇、明阳镇、群乐镇、雪山镇、兴隆镇、上八庙镇、双胜镇、下八庙镇、尹家镇、渔溪镇、玉山镇、司城街道、登科街道、文治街道等乡镇（街道）。

通江县废弃地复垦重点分布于诺水河镇、东山乡、三溪镇、铁佛镇、春在镇、麻石镇、芝苞乡、诺江镇、民胜镇、火炬镇、广纳镇、龙凤场镇、洪口镇、胜利乡、沙溪镇、毛浴镇、泥溪镇、烟溪乡、沙坪乡、唱歌乡、铁溪镇、长坪乡、两河口镇、空山镇、青浴乡、新场镇、陈河乡、铁厂乡、草池乡、回林乡等乡镇。

南江县废弃地复垦重点分布于贵民镇、神门乡、集州街道、沙河镇、东榆镇、赶场镇、八庙镇、团结乡、关路镇、长赤镇、下两镇、赤溪镇、大河镇、红光镇、双流镇、元潭镇、仁和镇等乡镇（街道）。

平昌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包括白衣镇、板庙镇、笔山镇、得胜镇、粉壁镇、佛楼镇、金宝街道、江家口镇、兰草镇、灵山镇、龙岗镇、邱家镇、泥龙镇、青云镇、驷马镇、土兴镇、望京镇、得胜镇、西兴镇、响滩镇、岩口镇、元山镇、江口街道、岳家镇、云台镇、镇龙镇等乡镇（街道）。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一）划分依据

1、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新增耕地潜力较大原则；

- 2、所实施的开发项目集中连片；
- 3、所在区域的开发项目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4、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优越，基础条件较好原则；
- 5、不打破村级行政界线原则。

（二）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是在开发条件较好的乡镇进行，主要开发地类为其他草地，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于沿诺水河流两岸的冲积平坝及山区台地，巴中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布局如下：

巴州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集中在白庙乡、曾口镇、梁永镇、三江镇、天马山镇等乡镇。

恩阳区、通江县本次规划未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南江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集中在包括八庙镇、赤溪镇、大河镇、高桥镇、高塔镇、关路镇、贵民镇、和平镇、云顶镇、红光镇、沙河镇、石滩镇、双流镇、兴马镇、正直镇等镇。

平昌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集中在白衣镇、佛楼镇、涵水镇、兰草镇、灵山镇、龙岗镇、邱家镇、泥龙镇、金宝街道、同州街道、土兴镇、得胜镇、西兴镇、响滩镇、元山镇、镇龙镇等镇。

五、基本农田生产重点提升区域

（一）划分依据

- 1、主要粮食生产区域；
- 2、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等级较高原则；
- 3、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4、土地整治限制因素相对一致；
- 5、不打破村级行政界线原则。

（二）重点区域

根据巴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巴中市基本农田生产重点提升区域主要分为七大区域。

巴州区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枣林镇、平梁镇、天马山镇、白庙乡、梓桐庙镇、化成镇、清江镇、大和乡、水宁寺镇等乡镇。

巴州区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大茅坪镇、三江镇、凤溪镇、鼎山镇、大罗镇、梁永镇等镇。

恩阳区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雪山镇、九镇、渔溪镇、上八庙镇、明阳镇、柳林镇、花丛镇、登科街道、兴隆镇、尹家镇等镇（街道）。

恩阳区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下八庙镇、双胜镇、关公镇、玉山镇、茶坝镇、群乐镇等镇。

通江县东南部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火炬镇、民胜镇、诺江镇、杨柏镇、春在镇、麻石镇、东山乡、铁佛镇、三溪镇等乡镇。

南江县中部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沙河镇、高塔镇、八庙镇、长赤镇、天池镇、赤溪镇、侯家镇、红光镇、和平镇、大河镇、高桥镇、仁和镇、元潭镇、云顶镇、双流镇、凤仪乡、集州街道、赶场镇、正直镇。

平昌县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包括镇龙镇、江家口镇、望京镇、笔山镇、岩口镇、泥龙镇、邱家镇、灵山镇、得胜镇、土兴镇、元山镇、云台镇、粉壁镇、驷马镇、澌岸镇、兰草镇、青云镇、响滩镇、大寨镇、金宝街道、龙岗镇、西兴镇、岳家镇、白衣镇、涵水镇、土垭镇、佛楼镇、板庙镇等乡镇。

六、生态整治区域

（一）划分依据

- 1、处于生态保护核心区域；
- 2、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3、与其他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相衔接；

（二）重点区域

生态整治区主要位于生态保护核心区域，主要布局如下：

巴州区生态整治区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化成镇、天马山镇等乡镇。

恩阳区生态整治区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茶坝镇等乡镇。

通江县生态整治区重点分布于铁厂乡、诺水河镇、空山镇、两河口镇、长坪乡、铁溪镇、兴隆乡、永安镇、瓦室镇、壁州街道等乡镇。

南江县生态整治区重点分布于光雾山镇、关坝镇、神门乡、杨坝镇、坪河镇、柳亭镇、贵民镇、关路镇等乡镇。

平昌县生态整治区重点区域包括镇龙镇、驷马镇、金宝街道等镇。

第二节 重点项目

为保障全市土地整治规划总目标的实施，解决土地利用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土地整治任务，在规划期内依托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点组织实施补充耕地重点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重点解决因交通干线建设引发的沿线耕地挖损、压占、分割、农田水利设施破坏、征地等土地利用问题。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耕地破坏及时进行复耕，恢复利用；对沿线农田进行整理，归并零散地块，恢复并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一）规模

根据巴中市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新增耕地潜力分析，结合巴中市各乡镇社会经济状况，安排各乡镇农用地整理任务。规划期内，安排巴中市农用地整理项目 109 个，整治农用地面积 33390.3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669.59 公顷。

（二）范围

巴州区：化成镇、清江镇、平梁镇、水宁寺镇、天马山镇、玉堂街道、回风街道等镇（街道）。

恩阳区：尹家镇、柳林镇、兴隆镇、雪山镇、渔溪镇、玉山镇、花丛镇、上八庙镇、文治街道、登科街道等镇（街道）。

通江县：板桥口镇、两河口镇、长坪乡、洪口镇、沙坪乡、龙凤场镇等乡镇（街道）。

南江县：下两镇、赶场镇、天池镇、仁和镇、坪河镇、公山镇、沙河镇、八庙镇、高塔镇、团结乡、红光镇、和平镇、高桥镇、云顶镇、桥亭镇、神门乡、杨坝镇、贵民镇、关坝镇等乡镇（街道）。

平昌县：云台镇、青云镇、佛楼镇、得胜镇、金宝街道、渐岸镇、土兴镇、龙岗镇、望京镇、镇龙镇、粉壁镇、驷马镇、元山镇、大寨镇、岩口镇、三十二梁镇、灵山镇、响滩镇等乡镇（街道）。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一）规模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村庄规划建设要求，采取工程技术、土地产权调整等措施，对农村居民点及农村所属特殊用地、工矿用地等进行拆迁、重建、更新、合并，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农村建设用

地集约利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保证耕地质量的活动。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调查、分析和评价，结合巴中市以往此类整治项目的经验，规划期内，巴中市总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29 个，整治规模 2940.20 公顷，可节约建设用地 1992.99 公顷。

（二）范围

巴州区：清江镇、枣林镇、鼎山镇、大罗镇、梁永镇、曾口镇、光辉镇、天马山镇、化成镇、白庙乡等乡镇（街道）。

恩阳区：兴隆镇、渔溪镇、茶坝镇、明阳镇、柳林镇、上八庙镇、雪山镇、双胜镇、尹家镇、关公镇、玉山镇、群乐镇、下八庙镇、花丛镇、九镇、文治街道、司城街道和登科街道等乡镇（街道）。

通江县：龙凤场镇、三溪镇、铁佛镇、广纳镇、杨柏镇、民胜镇、瓦室镇、烟溪镇、永安镇等乡镇（街道）。

南江县：天池镇、光雾山镇、高塔镇、公山镇、侯家镇、下两镇、桥亭镇、关路镇、赶场镇、大河镇、兴马镇、神门乡、正直镇、关门镇、红光镇、石滩镇、长赤镇、和平镇、团结乡等乡镇（街道）。

平昌县：大寨镇、响滩镇、佛楼镇、龙岗镇、土垭镇、西兴镇、板庙镇、得胜镇、金宝街道、邱家镇、灵山镇、笔山镇等镇（街道）。

三、废弃地复垦整治重点项目

（一）规模

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或自然灾害损毁（包括地震、洪灾、滑坡崩塌、泥石流、风沙）等原因造成破坏、废弃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使其恢复到可利用状态，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的活动。通过土地复垦潜力调查、分析

和评价，结合巴中市以往土地复垦的经验，规划期内共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5 个，复垦规模 676.42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507.32 公顷。

（二）范围：

巴州区：白庙乡、大和乡、大罗镇、鼎山镇、凤溪镇、化成镇、梁永镇、玉堂街道、平梁镇、清江镇、三江镇、水宁寺镇、天马山镇、枣林镇、曾口镇等乡镇（街道）。

恩阳区：茶坝镇、关公镇、花丛镇、九镇、柳林镇、明阳镇、群乐镇、雪山镇、兴隆镇、上八庙镇、双胜镇、下八庙镇、尹家镇、渔溪镇、玉山镇、司城街道、登科街道、文治街道等乡镇（街道）。

通江县：诺水河镇、东山乡、三溪镇、铁佛镇、春在镇、麻石镇、芝苞乡、诺江镇、民胜镇、火炬镇、广纳镇、龙凤场镇、洪口镇、胜利乡、沙溪镇、毛浴镇、泥溪镇、烟溪乡、沙坪乡、唱歌乡、铁溪镇、长坪乡、两河口镇、空山镇、青浴乡、新场镇、陈河乡、铁厂乡、草池乡、回林乡等乡镇。

南江县：贵民镇、神门乡、集州街道、沙河镇、东榆镇、赶场镇、八庙镇、团结乡、关路镇、长赤镇、下两镇、赤溪镇、大河镇、红光镇、双流镇、元潭镇、仁和镇等乡镇（街道）。

平昌县：白衣镇、板庙镇、笔山镇、得胜镇、粉壁镇、佛楼镇、金宝街道、江家口镇、兰草镇、灵山镇、龙岗镇、邱家镇、泥龙镇、青云镇、驷马镇、土兴镇、望京镇、得胜镇、西兴镇、响滩镇、岩口镇、元山镇、江口街道、岳家镇、云台镇、镇龙镇等乡镇（街道）。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一）规模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水土资源相匹配为原则，采

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未利用地，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的活动。通过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潜力调查、分析和评价，结合巴中市以往土地开发的经验，规划期内，规划土地开发规模 471.38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377.10 公顷。

（二）范围：

巴州区：白庙乡、曾口镇、梁永镇、三江镇、天马山镇。

南江县：八庙镇、赤溪镇、大河镇、高桥镇、高塔镇、关路镇、贵民镇、和平镇、云顶镇、红光镇、沙河镇、石滩镇、双流镇、兴马镇、正直镇。

平昌县：白衣镇、佛楼镇、涵水镇、兰草镇、灵山镇、龙岗镇、邱家镇、泥龙镇、金宝街道、同州街道、土兴镇、得胜镇、西兴镇、响滩镇、元山镇、镇龙镇。

第三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

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区域内选择条件较为成熟，项目推进相对较快的区域作为本轮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本轮规划规定了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共 9 个片区，分别为巴中市恩阳区关公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通江县三溪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通江县铁溪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通江县杨柏乡“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平昌县响滩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

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涉及全市 3 个区（县），分别是恩阳区、通江县和平昌县。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规模总计 10464.00 公顷，新增耕地 994.00 公顷。

第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

山、水、林、田、湖、草作为土地的组成要素，精密镶嵌、共生共栖、共同组成可持续发展的生命有机循环系统。巴中市基于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整治规划坚持以下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协同推荐；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合理引导，逐步完善。

规划解决影响村庄发展的障碍因素、提升村庄活力为导向，以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理论作为支撑，编制巴中土地整治规划方案。方案以山、水、湖、林、村和产业各要素为规划对象，统筹合理安排各类各种类型的整理目标，充分发挥各要素协同效应，规划对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城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改善村居条件和推动经济发展。

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进程，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长期以来，受高强度的国土开发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因素影响，我国一些生态系统破损退化严重，部分关系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地区在不同程度上遭到生产生活活动的影响和破坏，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不断下降。此前开展的一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由于缺乏系统性、整体性考虑，客观上存在各自为战的状况，生态

整治修复效果不尽理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亟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自然修复工程中，更需要“综合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一般应统筹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1.是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生态修复的实施将大大增加区域内耕地面积，并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调配农业种植以及畜牧业养殖规模和模式、缓解人地关系矛盾、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结构，达到改善农牧民生产条件，提高收入的目的。

2.是营造良好氛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有利于打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引导、鼓励居民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在感受到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以及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改善的基础上，居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必将极大提高，环保意识极大增强，自觉守护绿水青山，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是整治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生态修复实施后，在区内居民收入水平整体提高的基础上，通过生态修复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站）、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及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基本解决区内污水直排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通过矿区地下含水层破坏治理，尽可能解决区域内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困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清洁用水全面保障，改善乡镇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4.是治理矿山地质灾害，保护受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

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对采矿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塌陷、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实施工程治理，最大限度的减轻或消除矿山地质灾害对区内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是改善生态环境，区域经济有效提升。通过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等防治工程，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湿等生态修复措施，不仅可以避免或降低生态问题发生概率，有效保护或减轻因灾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升秦巴山区环境承载力，缓解人地关系矛盾，支撑规划区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还有助于缩小城乡二元差距，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旅游业发展，实现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林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商贸流通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效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劳动收入的提高，促进生态与经济“双赢”，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巴中地处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境内林地资源丰富，巴河、南江河、大通江河、小通江河、恩阳河、焦家河等水系分布众多，巴中两区三县均为四川省粮食主产区，同时，巴中又处于“四大生态功能核心区”之一的“秦巴生物性生态功能区”范围内，还是秦巴重点扶贫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十分迫切。所以巴中市土地整治应向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治理转型发展，以便让土地整治在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性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生态国土方面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一方面，通过退化、损毁、污染土地的生态修复，增加生态用地，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另一方面，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

提升城镇土地景观生态功能和土地生态服务功能。

通过土地利用、景观格局、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不同类型景观要素重建、修复和提升，加速、延缓、阻断、过滤水土气生物生态过程，提高生物多样性、授粉、害虫控制、水质净化、水土涵养、土壤保持和养分循环等土地生态服务功能，确保水土气生态环境安全。

土地整治着力促进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在传统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整治及其土地复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低效园地、林地、草地等的整治，并加强江河湖库水系生态修复，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应，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与此同时，在加大废弃、退化、损毁土地治理力度的基础上，开展耕地退耕休耕，加强污染土地综合整治，切实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地、自然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天然林、天然草地、湿地等的开发，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此外，在加强城镇绿化、历史文化保护和乡村景观特色保护提升的基础上，实施传统村落保护性整治工程，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农用地整理要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提高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城市近郊区要强化农田景观和绿隔功能；生态脆弱区要通过建成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基本农田，着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要改善农田生态景观；城镇用地整治要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并加强绿心、绿道、绿网等建设，提升城市系统自我循环和净化能力。

第七章 投资和效益

第一节 资金需求

“十四五”规划项目坚持“结合财力、量力而行、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逐步实施、辖区负责”的原则，科学安排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大力推行社会投资等方式，确保有限的资金产生更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按拟定目标，参照 2020 年物价，结合巴中市近年来已实施各类型项目实际投资强度进行估算，2021-2025 年土地整治共需投资 106.04 亿元，其中农用地整理按新增耕地亩均投资 3.5 万元计算，共需投资 8.77 亿元；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按建设规模（拆旧规模）亩均投资 21 万元计算，共需投资 92.62 亿元；宜耕土地开发按新增耕地亩均投资 1.5 万元计算，共需投资 0.85 亿元；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按新增耕地亩均投资 5 万元计算，共需投入 3.80 亿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

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治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积极申请上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耕地占用税、农发基金；社会单位、个人投资；农民自筹资金；其他社会投资。

一、政府投资

土地整治内容日益丰富，涉及“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与国土、农业、水利、交通等部门密切相关。根据政府年度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结合各部门支农政策，有效整合各类资金统筹用于土地整

治。政府土地整治项目投资，包括土地出让金中提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农业土地开发费，土地复垦等专项费用，耕地占用税和农业发展基金以及省级、市级土地整治专项基金。

二、社会投资

土地整治资金需求量大，政府财政投资一般难以独立支撑。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流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以挂钩指标使用权流转收益、新增耕地使用权等作为投资回报，鼓励社会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在政府委托下实施土地整治工程等方式参与，弥补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缺口。

三、农民自筹

农民是土地整治项目主体，也是最终的受益者。土地整治中，部分工程施工如房屋拆迁和土地复垦可招用当地农民实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标准监控，不仅可以节约工程成本，还可增加农民收入；建新区建设以农民投资为主，政府负担新房建设基本费用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农民根据生活质量需求进行投资；农村集体可将集体资产如挂钩指标作为抵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四、挂钩指标流转收益投资

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为农村集体资产，通过项目实施产生挂钩指标流转收益理应全部归农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处理挂钩指标流转收益，应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迫切地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新增耕地效益

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有效耕地面积，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量，整治区内发展特色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民收入。规划期内，巴中市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1669.59 公顷，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指标，耕地质量提高一个等级，按现阶段全市粮食平均单产水平每年每亩新增耕地生产粮食 400 公斤计算，将增加粮食产量 1.00 万吨。按现行价格水平，每公斤粮食按 3 元计算，累计每年可新增农业产值 3005 万元。按投入产出比 1:1.8 计算，年纯收益为 858 万元。

2、建设用地整治效益

规划期内通过建设用地整治预计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共 1992.99 公顷，按照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平均价格 30 万元/亩计算，将实现指标流转收益 89.68 亿元。

二、社会效益

1、土地整治带来了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模式和经营观念，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及农村交通条件，节约了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可利用土地的面积，从而增加了粮食产量。农业经济的发展带动了经济的全面发展，增加了就业岗位，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条件，有利于发展乡镇企业及第三产业，进一步在有条件的集镇，逐步实现城镇化目标。

2、土地整治工作可以有效的通过政府力量及法律手段解决农村中土地权属界限不清的问题，有利于实现农村社会的稳定及农民的团结，土地整治有利于迁坟和平坟工作，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和精神文明建设。

3、土地整治工作是落实国家农村政策和地方政府政策的有效途

径。

通过土地整治可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战略目标，解决多年来土地投入不足的问题，为耕地的持续利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增加了农民对政府的信任，树立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同时为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吸引外资，带动经济发展。

4、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通过土地整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产业，规模发展优质粮油基地和绿色农产品基地等各类高效农业。土地整治产生的新增耕地，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农业项目招商，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在现有的基础上，摸索更多的土地经营模式，带动当地农民致富，并吸引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务农，加快农民脱贫步伐。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公平化。

三、生态效益

1、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通过构筑绿色生态屏障，提高了植被覆盖率，不仅对风沙与水土流失的防治起到很好的作用，而且对地表的景观状况也会有较大改善，有效地保护了山区的生态环境，对长江中上游真正起到生态屏障的作用。

2、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土地整治，完善农田节水灌溉设施，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兴建水利富民工程，可以大大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达到节水增收的目的。

3、改善农田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田间林网能够降低风速、缓和大风冲击力，保护农作物不受强风损害的同时改善农田的小气候条件；田间绿化工程选用树冠优美的树种，考虑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和美观性，美化了农田环境；考虑到环保、防害的要求，选择具有吸纳有害物质、

抗虫害功能的树种和花卉，防止环境污染，降低农药施用量。

4、加强环境保护效应。通过土地整治，灾毁耕地、其他草地、废弃地得到彻底治理的同时又加强了环境的保护，一些具有生态意义的河流、坑塘在整治时采取保护和恢复措施，治理与保护相得益彰，会加速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环境保护建设。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从机制、制度上保障整治规划的实施，确保实现整治规划目标，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巴中市巴山新居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土地资源支撑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建设的能力。

第一节 行政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应由巴中市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安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原则，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各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积极投入和配合土地整治规划项目的实施，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有效推动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

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应坚持“按项目包装运作”的原则，严格项目管理。建议成立土地整治工作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土地整治项目从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及后期运行情况的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对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杜绝项目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等情况出现。

三、加强土地权属管理

充分利用全市土地权属调查和确认成果资料，加强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中权属调整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强化项目管理责任。要结合项目的开展加大对国家有关土地权属确认和调整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依托县（区）政府的行政管理能力和国土部门的专业能力，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群众，做深入细致的解释工作，使群众了解土地权属管理的基本知识，明白土地整治权属调整工作的意义，在项目开展前做好权属明确工作及时调处权属纠纷，切实调动群众积极参与其中，共同做好土地整治权属调整工作，避免出现新的矛盾冲突。

四、依据建设用地项目，考核占补平衡任务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关键要两手抓：即一方面要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尽可能不占用或少占用耕地；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对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明确补充耕地责任单位，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的原则，切实做到耕地占补平衡。

五、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土地整治工作（特别是涉及农房拆迁、安置的工作）的开展必须先征得项目区所在地群众的同意，必须充分了解项目区群众的意愿和诉求，必须尽可能的降低项目工程的实施对农民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必须通过耐心细致的解释和协调工作使项目区群众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必须通过政府的强势督导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

第二节 法律措施

一、完善规划执法监督制度

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制定实施效果评价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推行违法惩处政策措施，明确相关部门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监督检查，把规划实施纳入日常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主要任务，保障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全面落实。

二、依法行政、加强执法力度

必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同时加强对公众土地管理法治教育，做到自觉依法用地管地，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及时的严肃查处，维护法律威严，保障规划实施。

第三节 经济措施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加大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力度，大力推行社会投资等多元化渠道投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第四节 技术措施

一、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卫星及航空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规划信息、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动态监管，提高规划实施的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二、完善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完善土地整治预算定额标准，以适应土地整治项目。健全土地整治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检查验收技术标准。

三、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效果评价体系

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效果，监督规划实施进程，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并根据实施效果评价，科学调整规划方案。

附表

附表 1 巴中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合计	比例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0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306.30	118.03	628.44	302.66	194.11	1549.53	0.13
		小计		306.30	118.03	628.44	302.66	194.11	1549.53	0.13
01	耕地	0101	水田	32328.56	25372.35	42655.96	27889.51	42965.39	171211.78	13.92
		0103	旱地	13471.63	16549.95	25095.02	26617.14	15435.59	97169.33	7.90
		小计		45800.19	41922.30	67750.98	54506.65	58400.99	268381.10	21.83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1018.06	1403.47	1340.20	2651.68	2910.86	9324.28	0.76
		0202	茶园	65.84	2.96	1050.69	721.86	2044.05	3885.40	0.32
		0204	其他园地	510.75	116.76	933.32	1504.21	9196.79	12261.83	1.00
		小计		1594.65	1523.19	3324.21	4877.76	14151.70	25471.51	2.07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1332.69	49067.08	276155.51	238266.18	114109.17	738930.64	60.09
		0302	竹林地	624.98	182.26	130.48	138.50	94.28	1170.50	0.10
		0305	灌木林地	795.12	866.97	24073.39	10001.98	1713.00	37450.45	3.05
		0307	其他林地	385.62	278.07	4211.40	2125.57	436.00	7436.66	0.60
		小计		63138.41	50394.38	304570.78	250532.23	116352.46	784988.25	63.84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合计	比例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10.27		10.27	0.00
		0403	人工牧草地				1.54		1.54	0.00
		0404	其他草地	257.55	137.64	660.33	329.13	366.45	1751.10	0.14
		小计		257.55	137.64	660.33	340.94	366.45	1762.91	0.14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1.80	52.63	54.56	87.57	120.34	626.91	0.05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41.79	16.00	26.68	41.69	39.07	265.23	0.02
		小计		453.60	68.62	81.25	129.26	159.40	892.13	0.07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528.32	144.68	148.89	203.71	216.60	1242.19	0.10
		0602	采矿用地	139.74	61.37	302.41	438.07	145.88	1087.47	0.09
		小计		668.06	206.05	451.29	641.78	362.48	2329.66	0.19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377.19	454.40	787.06	621.85	956.87	4197.37	0.34
		0702	农村宅基地	7019.23	7477.42	8130.25	6987.36	9153.68	38767.94	3.15
		小计		8396.42	7931.83	8917.31	7609.22	10110.54	42965.31	3.4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50.19	81.99	91.05	101.70	110.80	535.72	0.04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283.66	135.15	241.03	232.57	282.30	1174.71	0.10
		08H2A	高教用地	30.70					30.70	0.00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72.21	24.92	83.61	49.71	51.76	282.21	0.02
		0810	公园与绿地	147.65	8.31	7.14	19.70	47.67	230.47	0.02
		0810A	广场用地	33.40	11.93	10.76	5.92	13.95	75.95	0.01
		小计		717.80	262.29	433.60	409.60	506.48	2329.76	0.19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合计	比例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9	特殊用地	09		97.95	23.99	52.89	59.99	82.44	317.25	0.03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60.62			49.41	72.30	182.32	0.01
		1003	公路用地	1561.35	1101.05	1552.44	1499.01	1768.06	7481.91	0.61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337.70	116.26	146.18	135.60	140.03	875.76	0.07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95	31.91	43.15	48.93	75.84	300.78	0.02
		1006	农村道路	1691.39	2038.76	3506.68	2849.00	2981.44	13067.27	1.06
		1007	机场用地		202.38	0.29			202.68	0.02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0.02	0.49		2.20	2.71	0.00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0.07	0.56		2.53	1.41	4.56	0.00
			小计			3752.07	3490.94	5249.24	4584.46	5041.27
11	水域与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2629.64	1854.88	6118.64	3931.14	4266.23	18800.53	1.53
		1103	水库水面	811.27	359.57	668.26	453.25	660.63	2952.98	0.24
		1104	坑塘水面	1822.27	1852.45	1190.33	948.01	1804.62	7617.68	0.62
		1104A	养殖坑塘	29.58	100.19	36.14	21.36	162.77	350.04	0.03
		1107	沟渠	18.27	192.22	237.63	26.38	15.55	490.06	0.04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96.80	64.41	101.16	38.61	90.44	391.42	0.03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合计	比例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小计		5407.83	4423.72	8352.16	5418.75	7000.25	30602.71	2.49
12	其他 土地	1201	空闲地	3.49	6.51		3.34		13.34	0.00
		1202	设施农用地	181.13	104.73	169.40	96.54	281.88	833.67	0.07
		1203	田坎	7783.26	6628.97	11221.94	9331.56	9805.73	44771.46	3.64
		1206	裸土地	36.96	2.95	34.81	57.37	2.31	134.40	0.01
		1207	裸岩石砾地	31.97	11.53	84.39	53.06	51.18	232.13	0.02
		小计		8036.81	6754.68	11510.54	9541.87	10141.09	45985.00	3.74
合计				138627.62	117257.65	411983.02	338955.16	222869.66	1229693.12	100.00

附表 2 巴中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备注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17650.19	26.48	约束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9 (片)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提高 1-2 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4547.00	6.82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669.59	2.50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07.32	0.76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377.10	0.57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992.99	2.99	预期性	

附表3 巴中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县（区）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巴州区	1073.65	232.68
恩阳区	4549.89	302.15
通江县	787.81	141.07
南江县	4468.36	452.29
平昌县	6770.48	541.40
合计	17650.19	1669.59

附表4 巴中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区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巴州区	3687.33	184.37	7019.23	3608.13	2525.69	57.95	43.46	73.63	58.90
恩阳区	28198.42	1409.92	7477.42	4288.92	3002.25	74.57	55.93	35.15	28.12
通江县	33298.86	1664.94	8130.25	4033.85	2823.69	331.20	248.40	173.79	139.03
南江县	42644.81	2132.24	6987.36	3586.76	2510.73	154.64	115.98	96.63	77.30
平昌县	6929.80	346.49	9153.68	4336.98	3035.88	58.07	43.55	92.19	73.75
合计	114759.22	5737.96	38767.94	19854.64	13898.25	676.42	507.32	471.38	377.10

附表 5 巴中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33390.34	1669.59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	2940.20	1992.99
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	废弃地复垦	676.42	507.32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后备土地开发	471.38	377.10
合计	——	37478.34	4547.00

附表 6 巴中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附表 6-1 巴中市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 编号	所在区 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 模	高标准基本 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投资规 模	建设期限
1	巴州区	化成镇观音桥村、文村坝村、兴文街道九寨村、双桥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590.28	0	29.51	1549	2021-2025 年
2	巴州区	清江镇楼台村、宝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89.83	0	14.49	761	2021-2025 年
3	巴州区	清江镇水井村、真武村、洛咖村、青玉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09.44	192.68	20.47	1075	2021-2025 年
4	巴州区	平梁镇五台山村、团包垭村、新桥河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728.9	0	36.45	1914	2021-2025 年
5	巴州区	平梁镇相坪村、三山村、沐浴村、双龙村、桂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762.86	0	38.14	2002	2021-2025 年
6	巴州区	回风街道办事处八王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23.35	58.05	6.17	324	2021-2025 年
7	巴州区	盘兴物流园区白鹤山村、印盒垭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05.64	96.78	10.28	540	2021-2025 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8	巴州区	平梁镇红石梁村、后溪沟村、白岩村、莲花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47.75	210.71	22.39	1175	2021-2025年
9	巴州区	清江镇黄包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22.33	57.57	6.12	321	2021-2025年
10	巴州区	清江镇昆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97.7	93.04	9.89	519	2021-2025年
11	巴州区	水宁寺镇龙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42.82	67.21	7.14	375	2021-2025年
12	巴州区	天马山镇安家坝村、大寺村、桂花井居委会、寺岭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76.15	177.02	18.81	988	2021-2025年
13	巴州区	天马山镇天南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38.94	65.38	6.95	365	2021-2025年
14	巴州区	玉堂街道办事处范家沟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17.32	55.21	5.87	308	2021-2025年
15	恩阳区	恩阳区尹家镇大木山村、尹城寺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46.7	261.04	17.34	910	2021-2025年
16	恩阳区	恩阳区柳林镇北斗居委会、万林村、凤泉村、石洞口村、严家沟村、魏家山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848.55	638.9	42.43	2228	2021-2025年
17	恩阳区	恩阳区兴隆镇石虎村、凤居村、关蓬村、龙宝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601.55	452.94	30.08	1579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8	恩阳区	恩阳区关公镇添花山村、喜鹊村、鸦雀庙居委会、莲花村、东门村、双桥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619.32	466.31	30.97	1626	2021-2025年
19	恩阳区	恩阳区雪山镇长滩河村、青龙村、马鹿岩村、高观村、雪山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727.29	547.6	36.36	1909	2021-2025年
20	恩阳区	恩阳区渔溪镇苟院寺村、箭弓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99.89	150.5	9.99	524	2021-2025年
21	恩阳区	恩阳区渔溪镇莲花寺村、三角村、三元居委会、碾盘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79.92	286.06	19	998	2021-2025年
22	恩阳区	恩阳区玉山镇三岔村、园艺场村、鸡山村、白云庙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62.07	272.62	18.1	950	2021-2025年
23	恩阳区	恩阳区花丛镇盛花村、白果坪村、葫芦村、太极观村、三合寨村、柏林包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848.5	638.87	42.43	2228	2021-2025年
24	恩阳区	恩阳区上八庙镇文星村、双山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15.87	162.54	10.79	566	2021-2025年
25	恩阳区	恩阳区文治街道办事处青堡村、红梅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75.65	207.54	13.78	723	2021-2025年
26	恩阳区	恩阳区登科街道办事处秋溪村、古溪村、石马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85.42	365.49	24.27	1274	2021-2025年
27	恩阳区	恩阳区司城街道办事处韩渡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32.12	99.48	6.61	347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28	南江县	南江县云顶镇平桥村、柏杨村、天关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53.8	138.77	12.69	666	2021-2025年
29	南江县	南江县赶场镇井坝村、长坝村、石龙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29.28	180.13	16.46	864	2021-2025年
30	南江县	南江县天池镇白顶村、罗圈村、百岁村、永安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29.32	256.22	21.47	1127	2021-2025年
31	南江县	南江县仁和镇仁和村、佛尔岩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55.52	163.46	12.78	671	2021-2025年
32	南江县	南江县坪河镇人民村、龙潭村、向阳村、土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72.5	88.97	13.63	716	2021-2025年
33	南江县	南江县集州街道三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47.82	69.9	7.39	388	2021-2025年
34	南江县	南江县集州街道江中坝村、双元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61.78	33.3	8.09	425	2021-2025年
35	南江县	南江县沙河镇天桥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21.99	139.3	11.1	583	2021-2025年
36	南江县	南江县公山镇五星村、永红村、槐树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80.12	237.74	24.01	1261	2021-2025年
37	南江县	南江县东公山镇坝村、响水村、田塆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72.71	62.03	8.64	454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38	南江县	南江县八庙镇双庙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99.69	133.66	9.98	524	2021-2025年
39	南江县	南江县八庙镇九君村、楠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82.03	184.41	14.1	740	2021-2025年
40	南江县	南江县高塔镇五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77.73	36.63	3.89	204	2021-2025年
41	南江县	南江县团结乡罗沟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86.65	52.86	4.33	227	2021-2025年
42	南江县	南江县团结乡井田村、梭坡村、谷仓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28.37	185.83	21.42	1125	2021-2025年
43	南江县	南江县红光乡房岭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5.13	0	5.76	302	2021-2025年
44	南江县	南江县和平镇铁炉村、宋朝洞村、油榨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92.33	234.36	19.62	1030	2021-2025年
45	南江县	南江县和平镇坟梁子村、张公庙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47.32	146.06	12.37	649	2021-2025年
46	南江县	南江县高桥镇岭上村、石滩镇石河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83.19	103.26	9.16	481	2021-2025年
47	南江县	南江县仁和镇回龙场村、严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11.69	47.06	5.58	293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48	南江县	南江县坪河镇粮山村、三角村、钟山村、先锋村、关坊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91.38	142.78	19.57	1027	2021-2025年
49	南江县	南江县云顶镇柑树坪村、云顶镇景坪村、窝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90.41	231.57	19.52	1025	2021-2025年
50	南江县	南江县高塔镇龙岗村、仙庵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24.56	76.31	6.23	327	2021-2025年
51	南江县	南江县高塔镇天宫村、高家河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79.48	176.69	13.97	733	2021-2025年
52	南江县	南江县天池镇长青村、华峰村、二郎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77.35	256.6	18.87	991	2021-2025年
53	南江县	南江县云顶镇白虎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60.53	39.06	3.03	159	2021-2025年
54	南江县	南江县高桥镇平岗村、小林村、大坪村、天井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63.6	293.97	23.18	1217	2021-2025年
55	南江县	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张公堂村、断桥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00.72	187.46	15.04	790	2021-2025年
56	南江县	南江县关路镇云光村、鞍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30.87	55.58	6.54	343	2021-2025年
57	南江县	南江县关路镇黑岩村、双寨村、红寨村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10.87	91.98	10.54	553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58	南江县	南江县桥亭乡落垭村、山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46.56	58.85	7.33	385	2021-2025年
59	南江县	南江县神门乡铧尖村、大湾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57.42	65.92	7.87	413	2021-2025年
60	南江县	南江县公山镇华营村、甘溪村、三官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35.04	112.1	11.75	617	2021-2025年
61	南江县	南江县杨坝镇尖山村、严河村、牡丹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67.96	10.26	3.4	179	2021-2025年
62	南江县	南江县杨坝镇田垭村、新坝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40.89	0	2.04	107	2021-2025年
63	南江县	南江县杨坝镇茶溪村、赤卫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52.16	0	2.61	137	2021-2025年
64	南江县	南江县桥亭乡马梁村、铁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01.89	8.83	5.09	267	2021-2025年
65	南江县	南江县贵民镇铧厂村、黄草包村、长沟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02.18	2.89	5.11	268	2021-2025年
66	南江县	南江县贵民镇土潭河村、黄柏垭村、蟒洞坝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14.55	33.11	5.73	301	2021-2025年
67	南江县	南江县桥亭镇洋滩村、桂花园村、上两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65.47	55.37	8.27	434	2021-2025年
68	南江县	南江县桥亭镇新河村、庙垭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55.65	0	2.78	146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69	南江县	南江县关坝镇周家沟村、西沟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5.55	13.95	1.78	93	2021-2025年
70	南江县	南江县公山镇梅岭村、黑山村、金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91.36	61.13	9.57	502	2021-2025年
71	平昌县	平昌县云台镇铺坪村、碗山村、小宁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79.11	208.01	18.96	995	2021-2025年
72	平昌县	平昌县青云镇龙寨村、斗阵村、石院村、白庙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556.37	361.78	27.82	1461	2021-2025年
73	平昌县	平昌县佛楼镇光华村、天马村、悦平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37.41	224.75	16.87	886	2021-2025年
74	平昌县	平昌县得胜镇丰收村、天官村、莲花村、新场村、三宝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626.1	423.5	31.31	1644	2021-2025年
75	平昌县	平昌县金宝街道南家村、太兴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29.43	263.38	21.47	1127	2021-2025年
76	平昌县	平昌县淅岸镇先锋村、民主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82.92	161.78	14.15	743	2021-2025年
77	平昌县	平昌县驷马镇利民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86.79	58.66	4.34	228	2021-2025年
78	平昌县	平昌县龙岗镇白山村、挺进村、利群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59.16	300.37	22.96	1205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79	平昌县	平昌县龙岗镇宝坪村、沙坝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38.81	145.28	11.94	627	2021-2025年
80	平昌县	平昌县龙岗镇佛耳村、浪楼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52.06	141.98	12.6	662	2021-2025年
81	平昌县	平昌县镇龙镇天鹰村、园门村、一甲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69.69	177.46	13.48	708	2021-2025年
82	平昌县	平昌县镇龙镇松岩村、卧龙村、万家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39.2	309.23	21.96	1153	2021-2025年
83	平昌县	平昌县望京镇高桥村、栏杆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15.47	172.08	15.77	828	2021-2025年
84	平昌县	平昌县望京镇普新村、凤梁村、八柏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36.65	233.58	16.83	884	2021-2025年
85	平昌县	平昌县粉壁镇农丰村、红光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51.95	153.24	12.6	662	2021-2025年
86	平昌县	平昌县云台镇三凤村、雪山村、河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19.79	286.98	20.99	1102	2021-2025年
87	平昌县	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凌云社区、金宝街道石庙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37.82	2.44	11.89	624	2021-2025年
88	平昌县	平昌县金宝街道元宝村、七里村、八庙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755.92	440.75	37.8	1985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89	平昌县	平昌县驷马镇插旗村、鲜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13.28	218.51	15.66	822	2021-2025年
90	平昌县	平昌县元山镇新兴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73.84	103.65	8.69	456	2021-2025年
91	平昌县	平昌县云台镇庙垭村、洗滩村、五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80.5	246.16	19.03	999	2021-2025年
92	平昌县	平昌县大寨镇宝堡村、大屋村、柏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34.17	181.3	16.71	877	2021-2025年
93	平昌县	平昌县大寨镇四垭村、红五村、泉龙庙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92.03	176.23	14.6	767	2021-2025年
94	平昌县	平昌县土兴镇龙池村、农科村、风凉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04.91	271.44	20.25	1063	2021-2025年
95	平昌县	平昌县岩口镇长岩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75.57	46.9	3.78	198	2021-2025年
96	平昌县	平昌县三十二梁镇迎凤村、大营村、黄葛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01.91	270.47	20.1	1055	2021-2025年
97	平昌县	平昌县三十二梁镇双峰村、柳林村、炮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89.11	191.67	14.46	759	2021-2025年
98	平昌县	平昌县岩口镇黄梁村、白坪村、白岩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79.43	181.97	13.97	733	2021-2025年

项目编号	所在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99	平昌县	平昌县灵山镇凉亭村、天花村、朝阳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456.99	315.02	22.85	1200	2021-2025年
100	平昌县	平昌县响滩镇五凤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25.28	156.01	11.26	591	2021-2025年
101	平昌县	平昌县大寨镇保安村、万安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46.93	160.79	12.35	648	2021-2025年
102	平昌县	平昌县响滩镇永安村、玉峰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278.91	185.11	13.95	732	2021-2025年
103	通江县	通江县板桥口镇土主庙村、茶坝垭村、杜家湾村、檬子树村、秦家河村、沙里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653	242.98	32.65	1714	2021-2025年
104	通江县	通江县两河口镇小南山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62.37	0	3.12	164	2021-2025年
105	通江县	通江县长坪乡趱子坡村、景家营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152.95	45.95	7.65	402	2021-2025年
106	通江县	通江县洪口镇北斗坪村、苟家湾村、田家院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533.98	158.42	26.7	1402	2021-2025年
107	通江县	通江县沙坪乡草庙子村、刘家营村、会家坎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303.45	67.17	15.17	796	2021-2025年
108	通江县	通江县龙凤场镇亮洲坝村、八瓜山村、柏垭子村、双羊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569.55	131.3	28.48	1495	2021-2025年

项目 编号	所在区 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 模	高标准基本 农田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投资规 模	建设期限
109	通江县	通江县板桥口镇石院子村、大铜钱村、大崧岭村、高家梁村、焦城寨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545.95	141.99	27.3	1433	2021-2025 年
合计	——	——	——	33390.34	17650.19	1669.59	87652	——

附表 6-2 巴中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1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八家坪村、巾字村、塘坝村、柏林村、峰垭村、大排村、龙潭河村、九湾村、石柱村、黄包村、水井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八家坪村、巾字村、塘坝村、柏林村、峰垭村、大排村、龙潭河村、九湾村、石柱村、黄包村、水井村	30.0000	18.0000	2022
2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高岩村、八字村、枣林村、灵山村、青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高岩村、八字村、枣林村、灵山村、青南村	30.0000	18.0000	2022
3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鼎山镇明月村、龙头寨村、尖子山村、清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明月村、龙头寨村、尖子山村、清溪村	30.0000	18.0000	2022
4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大罗镇铁炉垭村、董家梁村、二郎村、双渔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铁炉垭村、董家梁村、二郎村、双渔村	30.0000	18.0000	2022
5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梁永镇梁广村、连山村、鸚鵡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梁广村、连山村、鸚鵡村	30.0000	18.0000	2022
6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化成镇赵家营村、道子坪村、赵家湾村、麟螳坝村、长潭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赵家营村、道子坪村、赵家湾村、麟螳坝村、长潭河村	30.0000	18.0000	2022
7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曾口镇凉风垭村、宝珠村、甘泉井村、椿树村、红溪村、龙城寨村、金凤村、康村村、黄垭村、寿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凉风垭村、宝珠村、甘泉井村、椿树村、红溪村、龙城寨村、金凤村、康村村、黄垭村、寿星村	30.0000	18.0000	2022
8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白羊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白羊坝村	13.3333	8.0000	2022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9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相坪村、莲花山村、炮台村、白岩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相坪村、莲花山村、炮台村、白岩村	30.0000	18.0000	2022
10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天马山镇茶园村、天堂村、安家坝村、刘家坡、修行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茶园村、天堂村、安家坝村、刘家坡、修行寺村	30.0000	18.0000	2022
11	巴州区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白庙乡干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干沟村	13.3333	8.0000	2022
1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金鸭村、凤凰庙村、玉皇村、观公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鸭村、凤凰庙村、玉皇村、观公庙村	15.0000	10.5000	2021
13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川新村、八角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川新村、八角村	20.0000	14.0000	2021
14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文治街道得胜村、金鼓岩村、清坪村、长岭寨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得胜村、金鼓岩村、清坪村、长岭寨村	8.3500	5.8450	2021
15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镇三石村、茨芭门村、冉家梁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三石村、茨芭门村、冉家梁村等 7 个村	8.5000	5.9500	2021
16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金包村、骑龙山村、铜观村等 7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金包村、骑龙山村、铜观村等 7 个村	4.2500	2.9750	2021
17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插旗村（原龙显村）、万安村（原魏家山村）、北斗村（原石佛村）、石龙村、小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插旗村（原龙显村）、万安村（原魏家山村） 北斗村（原石佛村）、石龙村、小元村	8.0000	5.6000	2021
18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海山村、铜城寨村、人和寨村、罐子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海山村、铜城寨村、人和寨村、罐子沟村	30.0000	21.0000	2022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19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双凤村、骑龙村、新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双凤村、骑龙村、新石村	23.3333	16.3333	2022
20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上八庙镇玉皇村、登文村、文星村、来凤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玉皇村、登文村、文星村、来凤村	30.0000	21.0000	2022
21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玉女村、文童村、牛劲村、土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玉女村、文童村、牛劲村、土庙村	30.0000	21.0000	2022
2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双胜镇万林村、五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万林村、五星村	26.6667	18.6667	2022
23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尹成村（现大木山村）、水磨坝村、下苏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尹成村（现大木山村）、水磨坝村、下苏村	23.3333	16.3333	2022
24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关公镇西南村、松柏村、永定社区、骑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西南村、松柏村、永定社区、骑龙村	30.0000	21.0000	2022
25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司城街道碧石村、印盒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碧石村、印盒村	30.0000	21.0000	2022
26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大营村、天平村（现元山村）、南阳村、古楼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大营村、天平村（现元山村）、南阳村、古楼村	30.0000	21.0000	2022
27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群乐镇南江村、玉朵村社区、坳盘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南江村、玉朵村社区、坳盘村	30.0000	21.0000	2022
28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万寿宫社区、金山村、桂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万寿宫社区、金山村、桂花村	20.0000	14.0000	2022
29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乐丰社区、楼房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乐丰社区、楼房村	23.3333	16.3333	2022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30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关公镇梁山村、鴉雀社区、双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梁山村、鴉雀社区、双魁村	30.0000	21.0000	2022
31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红岩坝村、清洲村、方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红岩坝村、清洲村、方山村	30.0000	21.0000	2022
3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镇章怀村、窑罐梁村（现云盘村）、新寺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章怀村、窑罐梁村（现云盘村）、新寺梁村	30.0000	21.0000	2022
33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花丛南岳村、方寨社区、龙凤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南岳村、方寨社区、龙凤村	23.3333	16.3333	2022
34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白岩湾村、三汇溪社区、雪源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白岩湾村、三汇溪社区、雪源村	30.0000	21.0000	2022
35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九镇钟山寨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钟山寨村	13.3333	9.3333	2022
36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新桥村、天池村（现文通村）、石灶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新桥村、天池村（现文通村）、石灶村	20.0000	14.0000	2022
37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东风村、群英村（现春光村）、巨龙村、大寨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东风村、群英村（现春光村）、巨龙村、大寨社区	30.0000	21.0000	2022
38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凤凰梁村、花园村、元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凤凰梁村、花园村、元山村	30.0000	21.0000	2023
39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长岭村、铜观村、龙门村（现石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长岭村、铜观村、龙门村（现石马村）	20.0000	14.0000	2023
40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九皇村、清泉寺村、桑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九皇村、清泉寺村、桑林村	20.0000	14.0000	2023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41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洞子寨村、青龙村、小水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洞子寨村、青龙村、小水河村	30.0000	21.0000	2023
4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柏林湾村、盐井村、魏家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柏林湾村、盐井村、魏家山村	20.0000	14.0000	2023
43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白岩洞村（现红岭村）、杨通村、丰陡村（现卢庄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白岩洞村（现红岭村）、杨通村、丰陡村（现卢庄村）	20.0000	14.0000	2023
44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和平社区、新文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和平社区、新文村	30.0000	21.0000	2023
45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远望村（现三清庙村）、金星村、太极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远望村（现三清庙村）、金星村、太极社区	30.0000	21.0000	2023
46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凌云村、后溪村、升旗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凌云村、后溪村、升旗社区	30.0000	21.0000	2023
47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碾盘社区、花台村、毛家村（现王槐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碾盘社区、花台村、毛家村（现王槐村）	20.0000	14.0000	2023
48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凤舞社区、红泥村（现鸡山村）、中华寨村（现宝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凤舞社区、红泥村（现鸡山村）、中华寨村（现宝石村）	20.0000	14.0000	2023
49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司城街道黄楠村、向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黄楠村、向阳村	20.0000	14.0000	2023
50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龙宝村、梓潼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龙宝村、梓潼村	23.3333	16.3333	2023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51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凤凰坝村、钟家坝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凤凰坝村、钟家坝社区	20.0000	14.0000	2023
5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苟金山村、来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苟金山村、来龙村	20.0000	14.0000	2023
53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磨子社区、印盒山村、狮子梁村（现石鼓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磨子社区、印盒山村、狮子梁村（现石鼓梁村）	20.0000	14.0000	2024
54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镇三石村、冉家梁村、金鳌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石村、冉家梁村、茨芭门村（现金鳌村）	30.0000	21.0000	2024
55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石城村、灵山村、店子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石城村、灵山村、店子村	23.3333	16.3333	2024
56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上八庙镇双山子村、西坪村、盘龙村、白庙村（现窑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双山子村、西坪村、盘龙村、白庙村（现窑坪村）	30.0000	21.0000	2024
57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石虎村、龙显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石虎村、龙显村	20.0000	14.0000	2024
58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群乐镇土城村（现新河村）、石龙寺村、朝阳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土城村（现新河村）、石龙寺村、朝阳村	23.3333	16.3333	2024
59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司城街道办事处松梁社区、司城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松梁社区、司城社区	30.0000	21.0000	2024
60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凤阳社区、圣泉村、三官寨村、红旗村（现青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凤阳社区、圣泉村、三官寨村、红旗村（现青龙村）	30.0000	21.0000	2024
61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凤泉村、北斗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凤泉村、北斗社区	20.0000	14.0000	2024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6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金凤村、酒店社区、凤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凤村、酒店社区、凤鸣村	23.3333	16.3333	2024
63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太阳村、新桥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太阳村、新桥村	20.0000	14.0000	2024
64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金宝村、柏垭村、三合社区、石马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宝村、柏垭村、三合社区、石马村	30.0000	21.0000	2024
65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凤翔社区、七颗石村、齐都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凤翔社区、七颗石村、齐都村	30.0000	21.0000	2024
66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天猫村、凤鸣垭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恩阳区	天猫村、凤鸣垭社区	20.0000	14.0000	2024
67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观音井社区、花石村、石板村（现良产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观音井社区、花石村、石板村（现良产村）	23.3333	16.3333	2024
68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朝阳社区、观山寨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朝阳社区、观山寨村	23.3333	16.3333	2024
69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牌坊村、石佛村、土桥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牌坊村、石佛村、土桥村	23.3333	16.3333	2024
70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渔溪镇联盟村、七里村、团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联盟村、七里村、团结村	23.3333	16.3333	2024
71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金龙社区、玉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龙社区、玉金社区	20.0000	14.0000	2024
72	恩阳区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司城街道高岸社区、齐家梁社区、双石桥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高岸社区、齐家梁社区、双石桥社区	23.3333	16.3333	2024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73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天池镇永安村、天河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永安村、天河村	20.1137	14.0799	2021
74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洋垭村、溪口村、水田坪村、石龙沟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镇洋垭村、溪口村、水田坪村、石龙沟村	12.9200	9.0440	2021
75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高塔镇高塔村、仙庵村、前丰村、射鸿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高塔村、仙庵村、前丰村、射鸿村	19.6800	13.7760	2021
76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公山镇五星村、响水村、田垆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五星村、响水村、田垆村	24.0000	16.8000	2021
77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侯家镇灵官村、白珠村、北峰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灵官村、白珠村、北峰村	14.0000	9.8000	2021
78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云顶镇天关村、黄坪村、树坪村、瓦坪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天关村、黄坪村、树坪村、瓦坪村	17.4083	12.1855	2021
79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桥亭镇凤凰村、新河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凤凰村、新河村	7.5000	5.2500	2021
80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关路镇南溪村、西坪村、双寨村、云顶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南溪村、西坪村、双寨村、云顶村	16.5000	11.5500	2021
81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赶场镇黑岩村、红寨村、云光村、鞍坪村、金骡村、柳池村、川心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黑岩村、红寨村、云光村、鞍坪村、金骡村、柳池村、川心村	16.0000	11.2000	2021
82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大河镇梭罗坪、范家山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梭罗坪、范家山	11.0000	7.7000	2021
83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大河镇太平山村、永坪寺村、李家岩村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项目区	太平山村、永坪寺村、李家岩村	15.0000	10.5000	2021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84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神门乡阳坡村、铧尖村、大湾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阳坡村、铧尖村、大湾村	8.0000	5.6000	2021
85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兴马镇罗岗村、红岩观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罗岗村、红岩观村	9.5335	6.6734	2021
86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正直镇松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松林村	8.0000	5.6000	2021
87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云顶镇东垭村、乐山村、钟咀村、双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东垭村、乐山村、钟咀村、双坪村	24.3000	12.5000	2022
88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关门镇长田坎村、宝峰村、西厢咀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长田坎村、宝峰村、西厢咀村	26.6000	13.5000	2022
89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高塔镇新华村、高塔村、金盆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新华村、高塔村、金盆村	12.2000	7.0000	2022
90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长青山村、玉堂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青山村、玉堂村	9.4000	6.0000	2023
91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侯家镇白珠村、罐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白珠村、罐山村	10.2000	6.5000	2022
92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石滩镇石滩村、文星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石滩村、文星阁村	10.3000	6.5000	2022
93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长赤镇惠民村、龙泉村、莲池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惠民村、龙泉村、莲池村	18.2000	11.0000	2022
94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侯家镇广进村、长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广进村、长梁村	13.2000	8.0000	2022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95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侯家镇灵官村、龙兴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灵官村、龙兴村	18.1000	10.5000	2022
96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和平镇和平村、石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和平村、石龙村	10.2000	6.0000	2022
97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正直镇花桥村、荆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花桥村、荆江村	25.0000	15.0000	2022
98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正直镇凤仪村、玉凤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凤仪村、玉凤村	30.0000	18.0000	2022
99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天池镇双桂村、红豆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双桂村、红豆村	15.0000	9.0000	2022
100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正直镇双坝村、沿溪河村、金鹤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双坝村、沿溪河村、金鹤村	25.0000	15.0000	2022
101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天池镇红五村、华峰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红五村、华峰村	24.0000	14.5000	2022
102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团结乡井田村、安山村、亭子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井田村、安山村、亭子村	24.0000	15.0000	2022
103	南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大河镇芭蕉溪村、青云村、天平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芭蕉溪村、青云村、天平山村	25.0000	15.0000	2022
104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大寨镇关溪村、云溪村、四垭村、泉龙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关溪村、云溪村、四垭村、泉龙庙村	30.0000	21.0000	2021
105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大寨镇白鹤村、龙堂村、代家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白鹤村、龙堂村、代家村	30.0000	21.0000	2021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106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响滩镇竹山村、冠岭村、宝元村、元沱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竹山村、冠岭村、宝元村、元沱社区	25.0000	17.5000	2021
107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大寨镇保安村、金桥村、亮垭子村、土寨村、永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保安村、金桥村、亮垭子村、土寨村、永安村	30.0000	21.0000	2021
108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佛楼镇大松村、高石村、文昌村、佛楼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大松村、高石村、文昌村、佛楼社区	19.2742	13.4919	2022
109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龙岗镇宝坪村、灯塔村、高阳村、金光村、浪楼村、挺进村、金山场村、龙岗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宝坪村、灯塔村、高阳村、金光村、浪楼村、挺进村、金山场村、龙岗寺村	30.0000	21.0000	2022
110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土垭镇卫星村、时轮村、中兴村、土地垭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卫星村、时轮村、中兴村、土地垭村	21.5285	15.0699	2022
111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西兴镇皇山村、曙光村、天堂村、骑龙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皇山村、曙光村、天堂村、骑龙场村	15.9469	11.1628	2022
112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板庙镇凉水村、望山村、西角村、龙王村、石桥村、红云村、康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凉水村、望山村、西角村、龙王村、石桥村、红云村、康坪村	25.0000	17.5000	2023
113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得胜镇马灵村、丰收村、天官村、莲花村、平江村、新场村、三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马灵村、丰收村、天官村、莲花村、平江村、新场村、三宝村	30.0000	21.0000	2023
114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红庙村、草庙村、八庙村、石庙村、照灯村、七里村、元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红庙村、草庙村、八庙村、石庙村、照灯村、七里村、元宝村	30.0000	21.0000	2023
115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邱家镇鹿山村、燕山村、尖峰村、石龙村、鹿鸣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鹿山村、燕山村、尖峰村、石龙村、鹿鸣场村	20.0000	14.0000	2023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116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邱家镇点灯村、万兴村、老龙村、三尖村、漏明村、柏院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点灯村、万兴村、老龙村、三尖村、漏明村、柏院村	25.0000	17.5000	2023
117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灵山镇凉亭村、天花村、朝阳村、雪山村、高顶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凉亭村、天花村、朝阳村、雪山村、高顶村	25.0000	17.5000	2023
118	平昌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笔山镇大垭村、喻坝村、中岭村、冠寨村、吕寨村、白云村、星斗村、明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大垭村、喻坝村、中岭村、冠寨村、吕寨村、白云村、星斗村、明山村	25.0000	17.5000	2023
119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唱歌镇马坪村、唱歌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马坪村、唱歌郎村	30.0000	21.0000	2022
120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龙凤场镇花山村、环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花山村、环山村	28.6667	20.0667	2022
121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三溪镇金碑村、傲盘寨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金碑村、傲盘寨村	28.0000	19.6000	2022
122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三溪镇桅杆坪村、永乐村、纳溪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桅杆坪村、永乐村、纳溪坝村	26.6667	18.6667	2022
123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河西村、观山坪村、白土垭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河西村、观山坪村、白土垭村	30.0000	21.0000	2022
124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檬子垭村、梓潼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檬子垭村、梓潼村	26.6667	18.6667	2022
125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杨柏镇新桥村、朽石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新桥村、朽石坎村	30.0000	21.0000	2022

项目编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控制规模	节余指标规模	建设年限
126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方山村、鹦哥嘴村、新场村、草庙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方山村、鹦哥嘴村、新场村、草庙村	26.6667	18.6667	2022
127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瓦室镇桂花村、钟佛村、长春村、鹿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桂花村、钟佛村、长春村、鹿鸣村	30.0000	21.0000	2022
128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烟溪镇大印寨村、烟溪村、罗张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大印寨村、烟溪村、罗张窝村	27.3333	19.1333	2022
129	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永安镇碧溪坡村、孙家坪村、郑家营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碧溪坡村、孙家坪村、郑家营村	20.0000	14.0000	2022
合计			—	2940.2047	1992.9864	

附表7 巴中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公顷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级	可补充耕地面积	涉及乡镇
GBZ001	巴中市恩阳区关公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1411	1-2	134	关公镇
GBZ002	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1011	1-2	96	登科街道
GBZ003	巴中市通江县三溪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1442	1-2	137	三溪镇
GBZ004	巴中市通江县铁溪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821	1-2	78	铁溪镇
GBZ005	巴中市通江县杨柏乡“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611	1-2	58	杨柏乡
GBZ006	巴中市平昌县响滩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674	1-2	64	响滩镇
GBZ007	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768	1-2	73	白衣镇
GBZ008	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589	1-2	56	金宝街道
GBZ009	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万亩”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3137	1-2	298	铁佛镇
合计		10464		994	

附表8 巴中市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规划复垦规模	投资规模	年度安排
1	巴州区	巴州区巴州镇、白庙乡、大和乡、大罗镇、鼎山镇、凤溪镇、化成镇、梁永镇、平梁乡、清江镇、 镇、水宁寺镇、天马镇、枣林镇、曾口镇、化成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6.97	2642.25	2023
2	恩阳区	恩阳区茶坝镇、关公镇、花丛镇、九镇、柳林镇、明阳镇、司城街道、群乐乡、渔溪镇、雪山镇、 上八庙镇、登科街道、双胜乡、下八庙镇、兴隆镇、尹家镇、渔溪镇、玉山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74.57	4194.68	2023
3	平昌县	平昌县白衣镇、板庙乡、笔山镇、得胜镇、粉壁镇、佛楼镇、高峰乡、金宝街道、江家口镇、兰草 镇、灵山乡、金宝街道、龙岗镇、泥龙乡、青云镇、邱家镇、驷马镇、土兴镇、望京镇、五木乡、 西兴镇、响滩镇、岩口镇、元山镇、岳家镇、云台镇、镇龙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5.00	2531.10	2022
4	南江县	南江县贵民镇、神门乡、贵民镇历史里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5.39	2553.37	2023
5	南江县	南江县集州街道、沙河镇、赶场镇、八庙乡、团结乡、关路镇、关路镇历史里遗留工矿废弃地复 垦项目	45.83	2577.94	2023
6	南江县	南江县沙河镇、长赤镇、云顶镇、赤溪乡、大河镇、红光乡、双流镇、元潭镇、仁和镇历史里遗 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5.86	2579.81	2023
7	通江县	通江县诺水河镇、东山乡、三溪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62.80	3532.42	2023
8	通江县	通江县铁佛镇、春在镇、麻石镇、芝苞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64.54	3630.45	2022
9	通江县	通江县壁州街道、诺江镇、火炬镇、广纳镇、铁佛镇、麻石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63.42	3567.30	2023
10	通江县	通江县龙凤场镇、洪口镇、松溪乡、胜利乡、沙溪镇、毛浴乡、泥溪镇、烟溪乡历史遗留工矿废 弃地复垦项目	64.53	3629.99	2023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规划复垦规模	投资规模	年度安排
11	通江县	通江县沙坪乡、唱歌乡、铁溪镇、长坪乡、两河口镇、空山镇、青浴乡、新场乡、陈河乡、铁厂乡、草池乡、回林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6.15	2595.75	2023
12	南江县	巴中市南江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规划项目	17.55	987.23	2022
13	巴州区	巴中市巴州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规划项目	10.97	617.27	2023
14	平昌县	巴中市平昌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规划项目	13.07	735.25	2023
15	通江县	巴中市通江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规划项目	29.76	1674.05	2022
合计			676.42	38048.83	

巴中市“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2021-2025年）

巴中市土地整治规划图

